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环评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说 明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委托，完成了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商业秘密。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联系人：谭深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358号3~5层

联系电话：33189900

环评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工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13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1-61176900

电子邮件：longxianrong@climber-et.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03406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bc1k4
建设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763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9363521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龙显容	03520240531000000045	BH023498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鹏	审核	BH003921	[redacted]
龙显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498	[redacted]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深秋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 358 号 3~5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9 分 23.586 秒，纬度 31 度 13 分 4.2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350（现有租赁面积，本项目不新增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 ●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单元		

	规划>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的批复》，沪府【2021】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2020-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2020-2035年），项目所在地块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内进行改扩建，属于医疗卫生项目，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10。 2、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依托现有机构，建设一批引领国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级医学中心，建设一批区域医学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提高服务体系整体绩效。”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可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故项目建设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相符。 3、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发布了《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发展目标....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高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降低，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逐步提高。市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不低于71岁。” 项目建成后能够更好地为区域周边居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满足人们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所在地区医疗资源，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

4、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上海市黄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章“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树立高品质生活新典范”中“五、全面推进健康黄浦建设”提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球城市领先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周边区域病人的医疗资源需求，能够完善更加全面的健康服务体系，本项目与黄浦区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现有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均有保证，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项目能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能耗指标计算表

序	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	折标系数①	能耗 kgce•a	单位建筑面积

号		院用量			综合能耗（kgce/(m^2•a)）
1	水	44785.5t/a	0.2571kgce/t	11514.35	2.65
2	电	55 万 kW•h /a	0.1229kgce/（kW•h）	67595	15.54
合计（综合能耗）			/	79109.35	18.19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专科医院能耗②			合理值	/	78
			先进值	/	65
注：①折算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②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租赁建筑面积 4350m^2，床位数 122 张，日就诊人数约 300 人次，属于专科医院中“单位床位建筑面积＜85 平方米/床，单位建筑面积门急诊人次＜20 人次/平方米”。					

综上，项目的综合能耗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的行业（专科医院）能耗水平。

④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为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2.本项目雨水通过建筑立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	符合

	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节能降碳	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能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的要求，具体见表 1-1。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中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沪府发〔202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基本完成规划保留工业区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石化、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废钢比力争达到15%以上。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推进杭州湾石化产业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聚焦低效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引导资源高效优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石化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 号）相符。

3.与《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浦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黄府办发〔2021〕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黄府办发〔2021〕3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强化对产废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提升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鼓励产废单位实施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合规处置。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容减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一是建立健全社会源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形成符合本区特点的学校实验室等各类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最后一公里”方式，实现规范贮存和合法运输。二是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深化推进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成果，严格落实医疗废物48 小时处置规定要求，形成公立医院从病床医疗废物产生直至末端处置公司焚烧的溯源管理模式。三是严格落实化学品管理。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核查和跟踪控制检查工作。四是完善全过程危废监管体系。在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调研基础上，将全区危废产生单位纳入信息化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医废贮存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医疗废物周转频次为48小时1次，灭活后委托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使用，化学品储存量少，均密闭保存在容器内。危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合规处置。	符合

分类管理系统。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四级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为着力点，切实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推动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与安监、公安、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应急联动。二是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跨部门跨领域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监测与评估工作，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其他环境风险防控：一是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信访投诉和夜间施工审批情况，持续开展夜间施工执行情况联合执法检查。二是强化固定源噪声污染防治。依托专业机构技术支持，加强对监测数据的捕捉和分析研究，探索符合本区实际的噪声管理措施与污染防治技术手段，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三是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加强数据对接，落实属地化管理，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娱乐休闲、夜间经济领域等社会生活噪声加大监管力度，探索开展移动监测，提升监管效能，同时倡导公民通过规约等方式参与环境管理，营造文明、安静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不在夜间施工；各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浦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黄府办发〔2021〕37 号）相符。

4.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3 号）相符性

表 1-5　本项目与沪府办发[2023]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总量控制指标”章节）。	符合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3 号）相符。

5.与国家碳排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国发[2021]23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	符合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要求相符。

6. 与上海市碳排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沪府发[2022]7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损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

通知》（沪府发[2022]7 号）要求相符。

7. 与黄浦区碳排放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府发[202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黄府发[2023]1 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制冷机、电梯等为重点，引领鼓励市场主体加大更新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采用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全面提高系统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损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府发[2023]1 号）要求相符。

8.产业相符性

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5 专科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一、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 5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要求。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改扩建项目，利用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 358 号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块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以商业办公、居住、医院为主，可以更好的为周边居民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及护理服务。同时医院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较小，医院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又称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红十字妇产科医院，始建于188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妇产医院。

2019年，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租赁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93号89幢的房屋，该房屋产权人为上海缝纫机台板一厂，上海缝纫机台板一厂 2008 年被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 2011 年被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后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金田商务有限公司对陆家浜路 1293 号进行经营出租。2006 年经公安部门同意，设置门弄楼号牌为大林路340~368号，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使用的门弄楼号牌为大林路358号。

大林路358号房屋为独立建筑，共6层。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承租后将该建筑的3~5层作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病房和妇科手术区域（称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建筑面积约4350m^2，设置妇科床位102张、妇科手术室 13 间以及配套医生办公室等辅助用房，职工约 135 人（其中医护人员约110人，工勤人员约25人），日就诊人数约250人，该项目于2019年2月通过了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黄环保许管［2019］2号），并于2019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1、2、6层转租给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简称“集爱中心”）使用，集爱中心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与美国遗传与辅助生育研究院合作组建的一所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其建设单位为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有限公司，设置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等，不涉及传染科、感染科，不涉及辐射设施，无床位，医务人员约113人，日就诊人数约400 人，年门诊天数 365 天，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1010100000479。

现由于社会需求增大，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拟依托大林路358号3~5层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租赁面积，具体建设内容为：①新增床位20张；②新增员工65人（其中医护人员40人，工勤人员25人）；③日就诊人数增加 50 人。项目建成后全院共设置床位 122 张，员工人数增至 200 人，日就诊人数增至300人/d，租赁建筑面积仍为4350m^2，作为妇科病房和妇科手术区域使用，开设科室仍为妇科。全院不涉及 X 射线诊断等其他诊疗科目，不涉及传染科、感染科，不涉及食堂、洗衣房、停尸房，不设应急柴油发电机。

2.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所在建筑南侧为“锦江之星”酒店，东侧为“汉优佳庭”酒店，西侧为方斜路，北侧为大林路，具体周边情况图详见附图 2。

3.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

项目考核边界：废气考核边界为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排放）①；废水考核边界为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噪声考核边界为大林路 358 号四周厂界外 1m；固废考核点为 1 个危废暂存间和 2 个医废贮存区。

注：①本项目位于建筑 3-5 层，恶臭污染物产生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考核边界仅考虑污水处理站周界，不再考虑厂界。

4.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Q8414 专科医院。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判定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中医诊所（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除外）	本项目新增 20 张床位，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3 年度）》（沪环评[2023]125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

的通报》，本项目区域不属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 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 号），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告知承诺的行业类别。因此，项目不能实施告知承诺管理，采用审批制。

5.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 层		主要设置病房、办公室、治疗室、检查室、器械室、储藏室、茶水间、示教室、气瓶间等区域	依托，调整现有病房布置，新增 10 张床位，见附图 4-1
	4 层		主要设置病房、办公室、器械室、储藏室、茶水间、治疗室、检查室、麻醉药品存放间、库房、休息室等区域	依托，调整现有病房布置，新增 10 张床位，见附图 4-2
	5 层		主要设置手术室（妇科、宫颈科、门诊）、病理室、无菌敷料室、仪器室、麻醉科库房、复苏室、洁净库房、重症监护病房、办公室、库房、无菌存放、全麻恢复室、半麻恢复室、库房等区域	依托，无变化，见附图 4-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新增用水量 28086.5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新增排水量 32814.95t/a（其中集爱中心废水排放量为 7539t/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 kWh/a	依托，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
	空调系统		采用多联式分体空调（热泵）系统，空调室外机设于屋面上	依托，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收集，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采用“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无变化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	依托，无变化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不涉及新增产噪设备
	固废	危险废物	在 3 层西南侧和东侧分别设 1 个医废贮存区，面积均约 4m²，用于医疗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用于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的贮存	依托，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无变化
	环境风险、土壤、地下水		项目危废暂存间、医废贮存区地面，污水处理站池体均设防渗措施，液态危废桶装收集，并设置防渗托盘	依托，无变化

表 2-3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可依托性分析

主体工程	3层	现有3层各病房较为宽松，通过调整现有3层各病房的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后，3层病房空间可容纳新增的10张床位，依托可行
	4层	现有4层各病房较为宽松，通过调整现有4层各病房的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后，4层病房空间可容纳新增的10张床位，依托可行
	5层	依托5层进行检查、治疗、手术，通过合理安排就诊，各功能区可正常运行，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现有院区供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现有院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现有院区已接入市政电网，依托可行
	空调系统	本项目仅在现有建筑内进行平面布局变动，不涉及新增空调系统使用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空调系统服务区域不变，依托可行
环保设施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与现有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类似；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50t/d，根据后文分析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需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131.1t/d，小于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各废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依托可行。
	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排风系统收集，依托现有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现有D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风量1500m^3/h，高25m）。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所需风量不变，现有D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能够满足排风需求；根据后文预测分析，活性炭装置能够有效净化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装填量不变，更换频次增加，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依托可行
	固废	现有院区在3层西南侧和东侧分别设1个医废贮存区，面积均约4m^2，用于医疗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2，用于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的贮存。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各医废贮存区、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院贮存量，依托可行。
	环境风险	项目依托现有医废贮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液体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池体已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类型和潜势均不发生变化，依托可行。

6.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新增员工65人（其中医护人员40人，工勤人员25人），日就诊人数增加50人。项目建成后全院日就诊人数300人，院区年运行365天，每天24小时，员工人数共计200人（其中工勤人员50人，医护人员150人）。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备，不涉及设备新增。

表2-4 本项目依托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8.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设研发、检测实验室，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药品、一次性医用耗材、常用消毒剂及污水处理站使用的化学品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现有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用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位置	用途
[redacted]									

表 2-6 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CAS 号	性状及物化性质	毒理毒性	是否为 VOC
1	二氯异氰尿酸钠	2893-78-9	一种常用的消毒剂，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对各种致病性微生物如病毒、细菌芽孢、真菌等有很强的杀生作用，熔点：225℃，沸点：306.7℃，闪点：139.3℃	/	否
2	含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7681-52-9	白色固体，密度 1.25g/cm^3,熔点-16℃，沸点 111℃	/	否

9.公用工程

9.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市政电网引入。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改扩建后全院预计年用电量约 55 万 kWh/a。

9.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环节主要包括住院病房用水、就诊病人（手术期间）用水、医务人员用水、工勤人员用水等，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中用水定额参数、污水定额参数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本项目将新增自来水量约 9672.5t/a，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8705.25t/a。具体给排水情况见下表和水平衡图。

表 2-7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医疗用水	住院病房用水	600L/床·d	20 床，365d	12	4380	0.9	10.8	3942
	就诊病人用水	15L/人·d	50 人/d，365d	0.75	273.75	0.9	0.675	246.375
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用水	250L/人·d	40 人，365d	10	3650	0.9	9	3285
	工勤人员用水	150L/人·d	25 人，365d	3.75	1368.75	0.9	3.375	1231.875
合计		/	/	26.5	9672.5	0.9	23.85	87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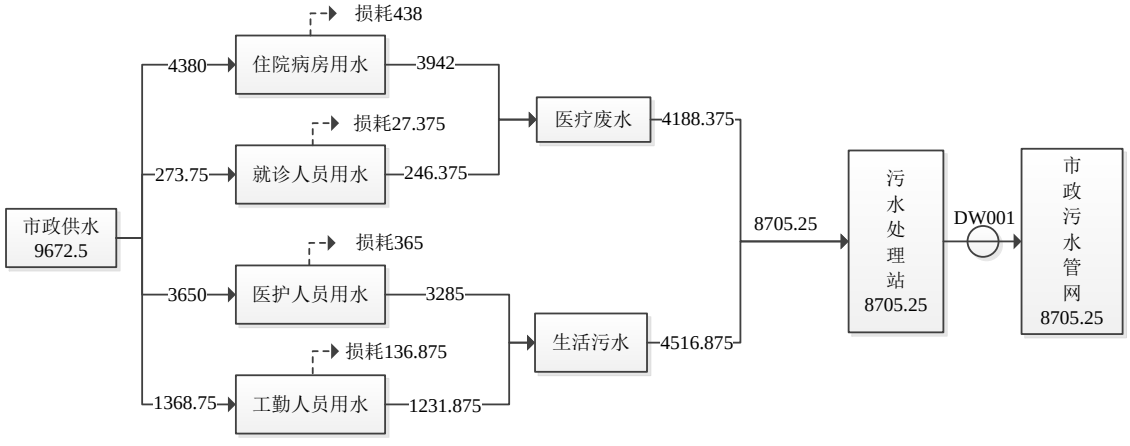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根据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按照现行的核算依据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的用水、排水情况。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中用水定额参数、污水定额参数以及现有项目运行情况，现有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医疗用水	住院病房用水	600L/床·d	102 床，365d	61.2	22338	0.9	55.08	20104.2
	就诊病人用水	15L/人·d	250 人，365d	3.75	1368.75	0.9	3.375	9033.75
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用水	250L/人·d	110 人，365d	27.5	10037.5	0.9	24.75	1231.875
	工勤人员用水	150L/人·d	25 人，365d	3.75	1368.75	0.9	3.375	1231.875
合计		/	/	96.2	35113	/	86.58	31601.7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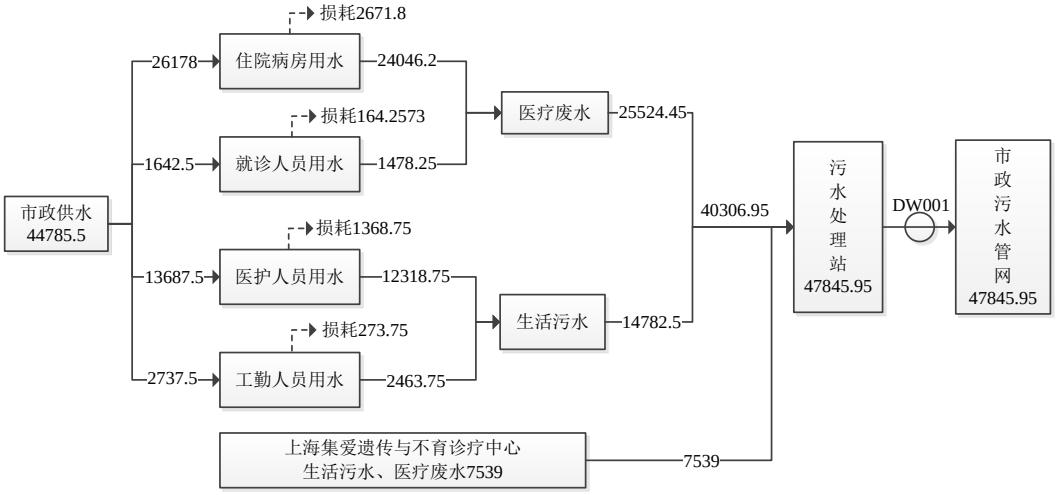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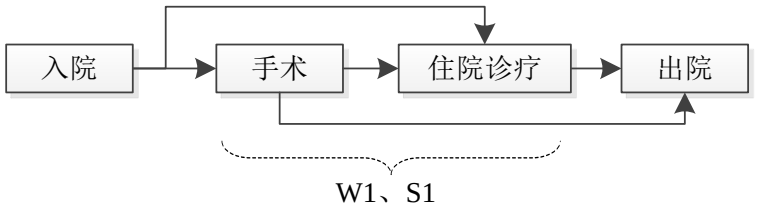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后文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集爱中心废水纳入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9.3 空调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楼顶设置空调机组13台，采用多联式分体空调（热泵）系统，空调室外机设于屋面上。

10.平面布局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仅在建筑内部进行改造，院区总体建筑布局不变。本项目设置妇科病房、妇科手术区域、办公室等，各功能区分明；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院区东南角，池体设防渗措施，医废贮存区、危废暂存间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防淋，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产噪设备主要为空调机组、污水处理设备、废气风机等，空调机组、废气风机均位于楼顶屋面，污水处理设备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均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各功能区分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医疗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医疗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不发生改变，具体如下。 本项目为病人提供妇科手术和住院恢复等服务，病人入院时已在其他院区完成门诊诊疗。本项目医疗活动分布在各治疗室、检查室、手术室、病房等。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 医疗流程图** **医疗活动流程说明：** 病人根据在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其他院区完成的就诊结果，在本院区进行手术治疗、住院治疗。 手术：项目设有妇科手术室、宫颈科手术室、门诊手术室，根据诊疗结果，需要进行手术的病人前往本院区 5 层手术区域进行手术。病人手术后根据需要安排住院或者直接出院。手术过程将产生 W1 医疗废水、S1 医疗废物（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因拆包过程可能受到污染，纳入医疗废物处置）。 住院：项目设有住院病房，根据诊疗结果，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病人前往本院区三层、四层进行住院治疗。住院及治疗过程会产生 W1 医疗废水、S1 医疗废物。 **2、其他产污流程** （1）废水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运行过程会产生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S2 污泥。 （2）废气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 S3 废活性炭； （3）员工生活：医护人员及工勤人员工作生活产生 W2 生活污水、S4 生活垃圾。 **3、其他说明事项** （1）本项目不涉及传染性废水、放射性废水等；医护人员的医疗衣物、病人

衣物、床单等均委外清洗；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放置在密闭的容器中，或自身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中不会有废气和异味产生；

（3）本项目不涉及中药煎煮，无煎药废气及废水；

（4）本项目不涉及医学影像科，无冲印废液、废水；不涉及 X 射线诊断，无辐射影响；

（5）本项目医疗器械委外进行消毒，墙面、地面、台面、固废等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进行消毒，皮肤消毒采用安尔碘III型皮肤消毒液（主要成分为碘伏），不涉及废气产生；

（6）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病人就餐由外送客饭解决。

2.产污工序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经现有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D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手术、住院	医疗废水	pH、COD_{Cr}、BOD_5、SS、NH_3-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①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DW001综合污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医务人员、工勤人员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TN、TP	
固废	S1	手术、住院过程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如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棉签、化验产生的废液，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过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损伤性废物（如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针头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化学试剂等）；药物性废物（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先经消毒灭活）
	S2	污水处理	污泥	水处理污泥、格栅渣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废气的活性炭	

	S4	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袋、废纸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N	污水处理设备、空调机组、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A)	经隔声降噪后排放
注：①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地面冲洗，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现有项目环评，医疗废水污染物取 pH、COD_{Cr}、BOD_5、SS、NH_3-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评价参考现有项目的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报告、日常监测等相关资料，同时根据对现有院区的实地踏勘情况，对现有工程情况进行回顾分析。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 358 号 3~5 层，主要从事妇科手术和妇科住院治疗等医疗服务活动，现设置床位 102 张。

（1）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院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号及批复时间/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增设大林路 358 号 3~5 层项目	报告表	对大林路 358 号 3、4、5 层进行装修与装饰工程，设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病房、妇科手术区域，共设置妇科床位 102 张，妇科手术室 13 间以及配套医生办公室等辅助用房	黄环保许管［2019］2 号	2019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应实施简化管理；现有项目依据报告表，实际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施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12100000425007638G003U，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

2.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4350m^2，现有医护人员约 110 人，工勤人员 25 人，共计员工人数 135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3.现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料

（1）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上文表 2-4。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现有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上文表 2-5。

4.现有项目医疗流程

现有项目医疗流程及产排污环节与本项目相同，见本项目“医疗流程及产排

污环节”。

5.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5.1 废水

（1）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主要包括 pH、COD_{Cr}、BOD_5、SS、NH_3-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综合污水排放口的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也进行日常监测）。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角，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d，现有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由“混凝沉淀+消毒”改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效果优化，污水处理能力不变。由于增加生化处理工艺，生化处理过程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集爱中心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也依托本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分析内容见后文“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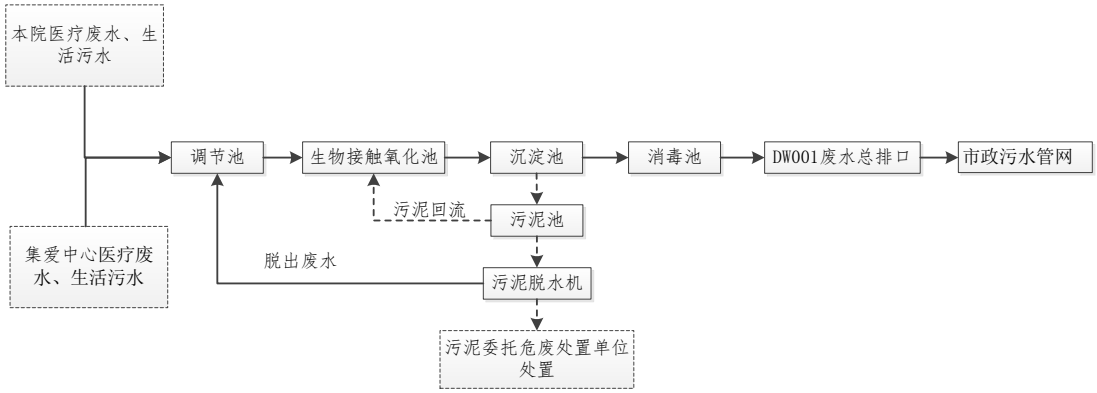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 2024 年的日常监测数据（选取季测和月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9（2024.2.27 总余氯）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总余氯	mg/L	2.3	2-8	达标
			SS	mg/L	30	60	达标
			CODcr	mg/L	57	250	达标

			BOD_5	mg/L	12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6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9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9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5	达标
			总氮	mg/L	19.9	70	达标
			总磷	mg/L	1.92	8	达标
			LAS	mg/L	0.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未检出	5000	达标
2024.6.23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7.4	6~9	达标
			总余氯	mg/L	2.53	2-8	达标
			SS	mg/L	30	60	达标
			CODcr	mg/L	76	250	达标
			BOD_5	mg/L	17.7	100	达标
			氨氮	mg/L	27.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4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44	0.5	达标
			总氮	mg/L	29.4	70	达标
			总磷	mg/L	3.71	8	达标
			LAS	mg/L	0.35	10	达标
2024.8.14			pH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总余氯	mg/L	3.1	2-8	达标
			SS	mg/L	16	60	达标
			CODcr	mg/L	116	250	达标
			BOD_5	mg/L	25.2	100	达标
			氨氮	mg/L	43.3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5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5	达标
			总氮	mg/L	48.7	70	达标
			总磷	mg/L	3.96	8	达标
			LAS	mg/L	0.45	10	达标
2024.2.1-2024.9.30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未检出	5000	达标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对综合污水排放口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的日常监测，色度无监测频次要求。							

根据上表，核算废水中 CODcr、BOD_5、SS 污染物的排放负荷，具体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负荷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现有项目排放负荷（g/床/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达标情况
COD_{cr}	3.712	99.7	250	达标
BOD_5	0.8064	21.7	100	达标

SS	0.96	25.8	60	达标
注：排放量取自后文表 2-18。				

综上，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COD_{Cr}、SS、BOD_5、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 CODcr、BOD_5、SS 污染物的排放负荷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5.2 废气

（1）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不涉及锅炉、柴油发电机等，仅涉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屋顶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3/h。

（2）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 2024 年的日常监测数据（取季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024.2.27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	未检出	未检出	30	1	达标
			硫化氢	0.012	0.000009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	1000	/	达标
2024.6.23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氨	0.08	0.00008	30	1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1000	/	达标
2024.8.1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氨	0.37	0.00037	30	1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	1000	/	达标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2.27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硫化氢	mg/m^3	未检出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02		达标

		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02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氨	mg/m³	0.06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9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2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9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甲烷	%	0.000433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0037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00356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00358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氯气	mg/m³	未检出	0.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5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未检出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未检出		达标
	2024.6.23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硫化氢	mg/m³	未检出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氨	mg/m³	0.055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4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19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甲烷	%	0.000229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00227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00229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00228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氯气	mg/m³	未检出	0.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未检出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未检出		达标
	2024.8.14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硫化氢	mg/m³	0.002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05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02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氨	mg/m³	0.06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57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57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48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甲烷	%	0.000196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0.000198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0.00028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0.000972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氯气	mg/m³	未检出	0.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未检出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2#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3#			未检出		达标
		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监测点 4#			未检出		达标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氯、甲烷的日常监测。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5.3 噪声

（1）噪声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型设备，风管与风机进出口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设备定期维护。

（2）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 2024 年的日常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如下。

表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4.2.27		2024.6.29		2024.8.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	50	56	48	57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	49	56	48	57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50	57	49	57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49	59	49	57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综上，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如下所示，各项固体废物能够 100%处置。

表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环节							
医疗废物	手术、住院过程	感染性废物（如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棉签、化验产生的废液，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过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含输液瓶（袋））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损伤性废物（如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针头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化学试剂等）；药物性废物（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0	医废贮存区（2个，面积均约4m²）	0.75	2 天	消毒灭活后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1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²）	0.05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	吸附废气的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0.1		0.1	12 个月	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塑料袋、废纸等	/	43.3	生活垃圾暂存点	/	1 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固废产生量来源于 2023 年产生量；②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于拆包过程中可能被污染，纳入医疗废物处置；③污泥为打捞的浮泥，经脱水机脱水，消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站目前暂未进行过清掏和污泥监测。

现有项目于 3 层设置 2 个医废贮存区，面积均约 4m²，用于医疗废物的临时收集和贮存，贮存区设防渗地面。项目于污水处理站设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用于污泥和废活性炭的暂存，暂存间设防渗地面。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由专人管理，制定危废、医废管理制度，张贴医废、危废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17 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现有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	（一）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含输液瓶（袋）、受污染的废包装等）、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各项固废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并由专人管理。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	符合
	（二）夯实各方责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鼓励由牵头医疗机构负责指导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提供后勤服务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是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符合
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医院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单，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贮存区，防风防雨防渗，定期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台账管理，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符合
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医院内相关科室分类设置垃圾桶，并明确标识，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含输液瓶（袋）），并安排专人定时检查清理垃圾桶	符合
四、做好输液瓶（袋）	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医疗机构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的通知》（沪	符合

回收利用		卫监督[2009]51号），医院按玻璃瓶、塑料瓶软袋等不同材质种类进行分拣，暂存于医废贮存区，定期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类别	**具体要求**	**现有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暂时贮存	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GB15562.2和附录A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制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医废贮存区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能够防雨淋、防扬散，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有医疗废物贮存桶，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医废贮存区每日消毒，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现有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现有项目设有专用的医废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现有项目根据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现有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无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产生，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或自身加盖密闭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有项目危险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已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	现有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现有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室内，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地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现有项目同一危废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有门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控制要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现有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现有项目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巡检，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5.5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已采取了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均为一般防渗区，库房、危废贮存设施设置防渗地面，液态危废、化学品配备托盘，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已采取防渗措施。综上，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不涉及污染途径。

5.6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库房、危废贮存设施设置防渗地面，液态危废、化学品配备托盘，污水处理站池体设防渗措施，定期对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检。现有项目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环境风险可控。目前现有项目暂未编制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废水应经污水处理站消毒预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合流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对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了改进，增加生化处理工艺，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日常监测结果，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根据日常监测结果，排气筒各污染因子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各污染因子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空调等各类动力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空调机组及废气处理风机位于楼顶，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根据日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
3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混于普通生活垃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护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污泥消毒灭活后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环评预测量(t/a)	排污许可证排放量(t/a)
废气[注1]	NH_3		0.003241	/	/
	H_2S		0.000079	/	/
	臭气浓度		/	/	/
废水[注2]	COD_{Cr}		3.712	2.853	2.853
	BOD_5		0.8064	/	/
	SS		0.96	/	/
	NH_3-N		1.3856	0.361	0.361
	TN		1.5584	0.335	0.335
	TP		0.1267	0.033	0.033
	LAS		0.0144	/	/
	总余氯		0.0992	/	/
	粪大肠菌群数（未检出）		/	/	/
固体废物(产生量)[注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0	10	/
		污泥	1	7	/
		废活性炭	0.1	/	/
	生活垃圾		43.3	43.3	/
注 1：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最大值）及产污设施年运行时间（8760h/a）计算；					

注 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综合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最大值）及实际排水量（根据流量计统计，现有项目排水量约为 32000t/a（已去除集爱排水量））计算；
注 3：固废产生量来源于 2023 年现有项目实际产生量；
注 4：甲烷、氯气、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不进行排放量核算。

7.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现有项目设有环保人员，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医院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按负责医院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现有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2-20 现有项目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要求	实际落实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H_2S、NH_3、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污水处理站周边	H_2S、NH_3、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总余氯	1 次/12 小时	1 次/12 小时	
		pH	1 次/12 小时	1 次/12 小时	
		COD_{Cr}、SS	1 次/周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1 次/月	
		BOD_5、动植物油、LAS、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NH_3-N、TN、TP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污水处理站暂未进行过污泥清掏和污泥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8.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自建设至停产未接到过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

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对现有项目现场踏勘和回顾性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简称集爱中心）位于大林路 358 号 1、2、6 层，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位于同一幢楼，废水排放依托同一套排水系统，集爱中心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具体分析见后文“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根据对现有项目床位数、日常监测数据、实际用水、排水情况的核实和分析，现有项目床位数跟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日常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原环评中关于用水量的核算依据文件（《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较早，床位和人员的用水定额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实际用水量、排水量相较于原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增加，最终出现污染物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3）现有项目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现有项目暂未进行污泥清掏和污泥检测。

综上，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详见下表。

表2-2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时间
1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将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明确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根据现行的核算依据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废水的排放量，根据核算数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3	现有项目暂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结合全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4	现有项目暂未进行污泥清掏和污泥检测	及时进行污泥清掏和污泥检测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度黄浦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黄浦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优良率为 87.1%。其中，优良天数为 318 天，污染天数 47 天，其中“轻度污染”42 天，“中度污染”4 天，“重度污染”1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影响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是臭氧（O_3-8h）有 30 天，可吸入颗粒物（$PM_{2.5}$）有 10 天，细颗粒物（PM_{10}）有 4 天，二氧化氮（NO_2）有 3 天。

2023 年黄浦区基本污染物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μg/m³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0	35		85.7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mg/m³	22.5	达标

综上所述，2023 年黄浦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Ⅱ~Ⅲ类水质断面占 97.8%，Ⅳ类水质断面占 2.2%，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 0.38mg/L，较 2022 年下降 9.5%；总磷平均浓度为 0.131mg/L，较 2022 年下降 5.1%；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 3.6mg/L，较 2022 年下降 5.3%。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黄浦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黄浦区区域环境噪声情况如下：

（1） 区域环境噪声

黄浦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4分贝，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0.2分贝和0.9分贝。

（2）道路交通噪声黄浦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7.9 分贝,夜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62.5分贝。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1.3分贝和下降2.6分贝。

（3）功能区环境噪声

黄浦区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7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8.4分贝；与上年相比，昼夜时段分别上升0.5分贝和0.2分贝。4a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6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 分贝。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1.5和1.7分贝。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对项目5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布点、内容、频次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与本院距离	监测点高度	监测频次
N1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项目所在建筑内	1.2m	1天，昼夜各1次
N2	明华大厦	17m		1天，昼夜各1次
N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门诊	20m		1天，昼夜各1次
N4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	25m		1天，昼夜各1次
N5	上海德馨医院	49m		1天，昼夜各1次
N6	怡怡庐小区	25m		1天，昼夜各1次
N7	雅庐苑	45m		1天，昼夜各1次
注：监测点位位于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1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监测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

（3）监测结果

表 3-3 项目周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2024.11.2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2	明华大厦	2024.11.2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门诊	2024.11.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4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	2024.11.2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5	上海德馨医院	2024.11.2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6	怡怡庐小区	2024.11.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7	雅庐苑	2024.11.2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根据现有项目回顾，院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库房、危废暂存设施已进行地面防渗，污水处理站已进行池体防渗，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声环境、大气环境（0-50m）	1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121.4900808°	31.2178705°	项目所在建筑	项目所在建筑内	医院，无床位	2 类标准
	2	明华大厦	121.4897664°	31.2183299°	N	17m	居民，225 户	
	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门诊	121.4892586°	31.2177209°	W	20m	医院，无床位	
	4	怡怡庐小区	121.4888364°	31.2183192°	NW	25m	居民，500 户	
	5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	121.4905072°	31.2189060°	NE	25m	学校，2000 名师生	
	6	雅庐苑	121.4914460°	31.2179178°	E	45m	居民，208 户	
	7	上海德馨医院	121.4911109°	31.2175859°	SE	49m	医院，无床位,	
大气环境（50-500m）	8	斜桥公寓	121.4886944°	31.2176168°	SW	61m	居民，240 户	二类区
	9	黄浦新苑	121.4913310°	31.2155477°	S	70m	居民，1540 户	
	10	开元坊	121.4915735°	31.2193076°	NE	110m	居民，422 户	
	11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黄浦比乐中学	121.4877063°	31.2175280°	W	140m	学校，1200 名师生	
	12	中海建国里	121.4889684°	31.2211605°	N	150m	居民，804 户	
	13	园景苑	121.4880971°	31.2156094°	SW	155m	居民，1093 户	
	14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不孕不育科	121.4900284°	31.2197940°	N	156m	医院（370 张床位）	
	15	梨园坊	121.4870056°	31.2188174°	NW	157m	居民，800 户	
	16	大吉小区	121.4905315°	31.2200102°	NE	180m	居民，80 户	
	17	幸运福邸	121.4926829°	31.2191609°	NE	207m	居民，384 户	
	18	六角大楼	121.4933072°	31.2179334°	E	210m	居民，321 户	
	19	顺昌路 605 弄	121.4867383°	31.2174192°	W	224m	居民，600 户	
	20	沙家街小区	121.4936058°	31.2186700°	NE	270m	居民，60 户	
	2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121.4888179°	31.2143502°	SW	275m	学校，1200 名师生	
	22	东方苑	121.4951015°	31.2167398°	SE	280m	居民，363 户	
	23	牌楼小区	121.4935834°	31.2201600°	NE	282m	居民，402 户	
	24	寿华邨小区	121.4862496°	31.2205225°	NW	290m	居民，1000 户	
	25	上海老爷叔公寓	121.4954950°	31.2182553°	SE	300m	居民，60 户	
	26	中汇公寓	121.4866979°	31.2145741°	SW	320m	居民，295 户	
	27	永年路 149 弄	121.4854268°	31.2173536°	NW	330m	居民，600 户	
	28	局后小区	121.4871380°	31.2149679°	SW	331m	居民，713 户	
	29	兴林公寓	121.4944592°	31.2189672°	NE	344m	居民，450 户	
	30	上海黄浦区老年大学	121.4944413°	31.2181527°	E	345m	学校，500 名师生	
	31	永惠小区	121.4918973°	31.2215828°	NE	353m	居民，190 户	

32	顺昌路 504 弄	121.4851887°	31.2182878°	NW	357m	居民，500 户	
33	运泰公寓	121.4899335°	31.2134138°	S	380m	居民，468 户	
3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初级中学	121.4940821°	31.2157384°	SE	386m	学校，800 名师生	
35	顺昌路 472 弄	121°29'5.331"	31°13'10.430"	NW	410m	居民，1000 户	
36	丽园路 43 弄	121.4959729°	31.2172648°	SE	416	居民，250 户	
37	徽宁路 527 弄	121.4942527°	31.2149007°	SW	420m	居民，21 户	
38	海洲丽园	121.4957079°	31.2160063°	SW	424m	居民，518 户	
39	中华路 1316 弄	121.4927911°	31.2220653°	NE	428m	居民，260 户	
40	永业公寓	121.4850631°	31.2144066°	SW	450m	居民，1518 户	
41	锦凯华苑	121.4946344°	31.2141649°	SE	460m	居民，350 户	
42	惠德公寓	121.4944440°	31.2207027°	NE	460m	居民，364 户	
43	大兴街小区	121.4958633°	31.2195176°	NE	464m	居民，111 户	
44	锦绣家园	121.4923663°	31.2134724°	SE	480m	居民，376 户	
45	丽一小区	121.4879152°	31.2125227°	SW	500m	居民，360 户	
46	上海民办立达中学	121.4956343°	31.2145995°	SE	500m	学校，170 名师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该标准中未包含的 NH_3-N、TN、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施工期、运营期	pH（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1	
	总氰化物	0.5	
	COD_{Cr}	25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BOD_5	100	
	B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SS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LAS	10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NH_3-N	45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TN	70	
	TP	8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总余氯考核点为消毒接触池出水口；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对综合污水排放口的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的日常监测，对应补充其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废气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25m）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H_2S	5	0.1	
	NH_3	30	1.0	
排放源	**污染物**	**周界最高允许浓度/(mg/m^3)**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H_2S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NH_3	1.0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		
	甲烷	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氯气、甲烷的日常监测，对应补充其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项目西侧方斜路和北侧大林路均为双向两车道，不属于《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交通干线，因此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施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分类	因子			
噪声	L_{Aeq}	施工期（夜间不施工）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夜间≤55dB(A)	
		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②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文）、《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4]34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要求执行。

③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污泥应满足下表要求。如监测结果不满足控制要求，应加大对污泥的消毒力度，增加消毒剂的投加量。

表 3-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主要依据 **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源项核算范围** **(1)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放涉及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氮（TN）、总磷（TP）、铅、汞、镉、铬和砷。 **(2)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 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废气和废水中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具体的源项核算范围可参考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执行。 **1.2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

目，对新增的 SO_2、NO_x、颗粒物和 VOC_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沪环规〔2023〕4 号文”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 NO_x 和 VOC_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_3-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1.3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SO_2、NO_x、颗粒物和 VOC_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沪环规〔2023〕4 号文”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NO_x 和 VOC_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SO_2、NO_x、颗粒物和 VOC_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 和 VOC_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_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2)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_3-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①废气、废水污染物：SO_2、颗粒物、NO_x、VOC_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NH_3-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②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③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二、项目执行总量情况

1、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包括 COD、NH_3-N、TP、TN。

各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情况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排放量	集爱中心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废水（t/a）	COD_{cr}	8.0614	1.5078	9.5692	2.853	/	+6.7162
	NH_3-N	1.4511	0.2714	1.7225	0.361	/	+1.3615
	TN	2.1766	0.4071	2.5837	0.335	/	+2.2487
	TP	0.1814	0.0339	0.2153	0.033	/	+0.1823
注：合计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排放量+集爱中心排放量，新增总量=合计排放量-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各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废水（t/a）	COD_{cr}	6.7162	0	+6.7162
	NH_3-N	1.3615	0	+1.3615
	TN	2.2487	0	+2.2487
	TP	0.1823	0	+0.1823

2、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环办环评[2020]36 号以及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项目，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无需进行重点金属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无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吨/年）	VOC_s	/	/	/	/	/	/
	NO_x	/	/	/	/	/	/
	SO_2	/	/	/	/	/	/
	颗粒物	/	/	/	/	/	/
废水（吨/年）	COD_{cr}	6.7162	/	+6.7162	无需削减	无需削减	/
	NH_3-N	1.3615	/	+1.3615	无需削减	无需削减	/
	TN	2.2487	/	+2.2487	无需削减	无需削减	/
	TP	0.1823	/	+0.1823	无需削减	无需削减	/
重点重金属（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房屋内部进行床位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固废，以及施工噪声等。 （1）废气 本项目仅在房屋内部进行床位安装，不涉及施工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施工期固废可做到100%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4）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等机械噪声。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昼间进行施工，禁止夜间进行强振等高噪声作业。由于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可满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环境影响可控，且随着项目建成，施工期影响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在竣工环保验收后由“混凝沉淀+消毒”改进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涉及生化工艺，污水处理过程将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原环评中由于污水处理站不涉及生化工艺，未进行相关废气的核算，同时集爱中心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也未进行相关核算，因此本次评价将按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1 废气源强

本院废水及集爱中心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涉及生化工艺，运行过程产生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P326），生化工艺每处理 1gBOD_5 会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12g 的 H_2S。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量为 47845.95t/a，对 BOD_5 的削减量约为 8.9872t/a，则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中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786t/a 和 0.01078t/a。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间按 8760h 计。则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	0.02786	8760	0.0032
	H_2S	0.01078	8760	0.0012
	臭气浓度	/	8760	/

1.2 废气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排风系统抽排进入废气排风管道，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风量 1500m^3/h）排放。

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角，各构筑物密闭，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排风系统抽排进入废气排风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全封闭式负压排风设施对废气的捕集效率可达 95%，故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对恶臭气体的去除率保守取 50%。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	H_2S、NH_3、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95	50	DA001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H_2S、NH_3、臭气浓度	E121°29′25.455″	N31°13′4.765″	25	0.35	25

表 4-4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污水处理	NH_3	0.02647	0.003	2.01	0.00139	0.00016
	H_2S	0.01024	0.0012	0.78	0.00054	0.00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00	/	/	＜10

1.4 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NH_3	0.01323	0.0015	1.01	1	30	达标
	H_2S	0.00512	0.0006	0.39	0.1	5	达标
	臭气浓度	<5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6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_3	0.00139	0.00016	9.2m*5.6m*1m
		H_2S	0.00054	0.00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3）污水处理站周界达标分析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即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则大气污染物在污水处理站周界处达标情况如下。

表 4-7 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污染物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污水处理站周界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氨	0.005	1.0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达标

根据预测叠加结果所示，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污水处理站周界标准限值，因此院区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4）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涉及异味的因子及嗅阈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因子	嗅阈值（mg/m³）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氨	1.14	0.005	达标
硫化氢	0.0062	0.002	达标
注：H_2S、NH_3嗅阈值来源为《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最大落地浓度处氨、硫化氢的浓度低于其对应嗅阈值，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异味影响。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非正常工况为污水处理站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污染物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处理效率为 0，则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NH_3	0%	2.01	0.003	1	1	30	1	达标
	H_2S		0.78	0.0012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1000		达标

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

针对可能出现的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医院拟加强监测和管理，采取如下防范和监控措施：

➢加强日常的巡检及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设备运行前，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启动设备运转，设备停工

后，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排出后再停止，确保设备在开、停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更换活性炭或维修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停止风机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制定日常废气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控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并及时予以修复。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计算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活性炭装置总装填量(t)	废气理论吸附量(t/a)	活性炭[1]理论更换量(t/a)	废活性炭[2]理论产生量(t/a)	活性炭建议更换周期
DA001 排气筒配套活性炭装置	0.1	0.01836	0.1836	0.21836（取0.22）	6 个月更换 1 次
注：[1]活性炭对氨、硫化氢吸附比例取 10%，则活性炭理论更换量=废气吸附量/0.1； [2] 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废气理论吸附量+活性炭填充量*每年更换次数，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0.12t/a。					

1.6大气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H_2S、NH_3、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污水处理站周边	H_2S、NH_3、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氯、甲烷的日常监测。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列出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项目排放的 H_2S、NH_3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其嗅阈值，异味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现有项目实际用水量、排水量相较于原环评增加；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在竣工环保验收后由“混凝沉淀+消毒”改进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效率相较于原环评发生改变，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对应也发生变化；另外，考虑到集爱中心的废水也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原环评的废水分析已无法代表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将按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情况重新进行分析。

2.1本院废水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包含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现有项目环评，医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_{Cr}、SS、BOD_5、LAS、粪大肠菌群数、NH_3-N、TN、T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_{Cr}、SS、BOD_5、NH_3-N、TN、TP。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合计排放量为 40306.95t/a，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同时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项目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25524.45	pH(无量纲)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_{Cr}	500	12.7622	
		BOD_5	250	6.3811	
		SS	300	7.6573	
		NH_3-N	40	1.0210	
		TN	60	1.5315	
		TP	5	0.1276	
		LAS	10	0.255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10^6	/	
生活污水	14782.5	pH(无量纲)	6~9	/	
		COD_{Cr}	500	7.3913	
		BOD_5	300	4.4348	
		SS	200	2.9565	
		NH_3-N	40	0.5913	
		TN	60	0.887	
		TP	5	0.0739	
合计（本院废水）	40306.95	pH(无量纲)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_{Cr}	500	20.1535	

		BOD_5	268.34	10.8159	
		SS	263.33	10.6138	
		NH_3-N	40	1.6123	
		TN	60	2.4185	
		TP	5	0.2015	
		LAS	6	0.255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6.3×10^5	/	

2.2 集爱中心废水源强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与本院位于同一幢楼，废水排放依托同一套排水系统，集爱中心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本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DW001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根据双方约定，DW001综合污水排放口的责任主体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为了解集爱中心废水纳入本院污水处理系统后，本院DW001综合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情况，现对集爱中心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核算。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简称集爱中心）位于大林路 358 号 1、2、6 层，设置有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等，不涉及传染科、感染科，不涉及辐射设施，无床位，医务人员 113 人，每日接待人数约 400 人，年门诊天数 365 天，工作时间 8:00-17:00，主要涉及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中用水定额参数、污水定额参数及集爱中心实际用水、排水情况，集爱中心废水排放量估算见下表。

表 4-13 集爱中心废水排放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医疗用水	就诊病人用水	15L/人·d	400 人/d，365d	6	2190	0.9	5.4	1971
生活用水	医护人员用水	150L/人·d	113 人，365d	16.95	6186.75	0.9	15.255	5568.075
合计		/	/	/	/	/	20.655	7539.075（取整 7539）

集爱中心废水水质与本院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水质类似，因此参考本院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水质，集爱中心废水产生情况及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集爱中心废水产生情况及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项目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集爱中心废	7539	pH(无量纲)	6~9	/	进入本院现

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COD_{Cr}	500	3.7695	有污水处理站
		BOD_5	268.34	2.0230	
		SS	263.33	1.9852	
		NH_3-N	40	0.3016	
		TN	60	0.4523	
		TP	5	0.0377	
		LAS	6	0.045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6.3×10^5	/	
本院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40306.95	pH(无量纲)	6~9	/	进入本院现有污水处理站
		COD_{Cr}	500	20.1535	
		BOD_5	268.34	10.8159	
		SS	263.33	10.6138	
		NH_3-N	40	1.6123	
		TN	60	2.4185	
		TP	5	0.2015	
		LAS	6	0.255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6.3×10^5	/	
综合废水	47845.95	pH(无量纲)	6~9	/	进入本院现有污水处理站
		COD_{Cr}	500	23.9230	
		BOD_5	268.34	12.8389	
		SS	263.33	12.5990	
		NH_3-N	40	1.9139	
		TN	60	2.8708	
		TP	5	0.2392	
		LAS	6	0.3004	
		粪大肠菌群数(MPN/L)	6.3×10^5	/	

2.3 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与集爱中心废水一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150t/d。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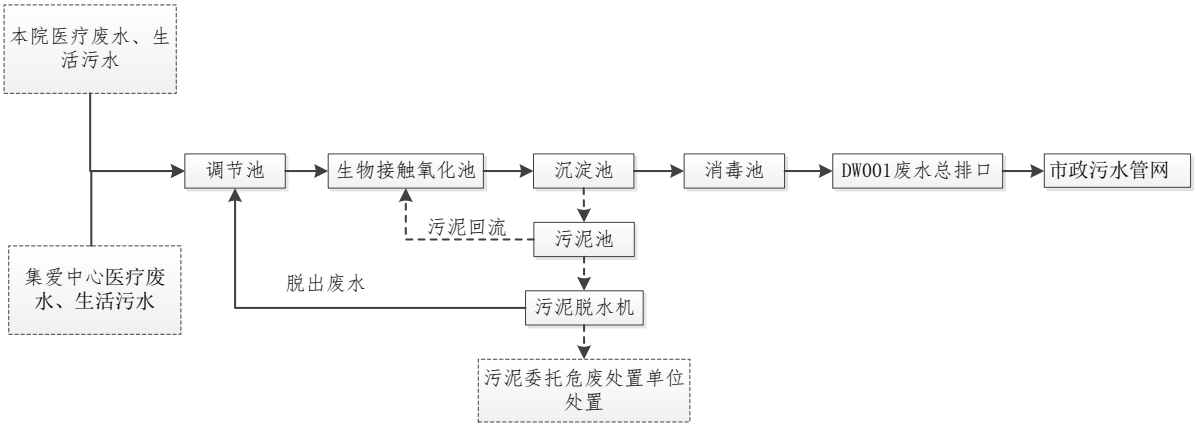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能充分平衡水质、水量，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减少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调节水质水量，同时具有储存一定水量的功能；

接触氧化：污水经提升泵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和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接触氧化池内设有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以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利用微生物降解水中的 CODcr、BOD_5 有机质，并吸除磷；

沉淀+消毒：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固液分离后上清液进入消毒池，经含氯消毒粉消毒后纳入污水管网。消毒停留时间大于 1h。沉淀池底部污泥排入污泥池，定期进行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符合《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应大于 85%”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院区采用的“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及集爱中心需进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约为 131.1t/d，小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t/d，因此污水处理站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以及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废水的处理需求，并留有一定的余量，废水处理能力依托可行；集爱中心排放的废水水质与本院废水水质类似，现有污水处理站能够有效处理，因此废水处理工艺依托可行。

2.4 本院废水达标分析

表 4-15 本院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本院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306.95	/	/	40306.95	/
	pH	/	7~10（无量纲）	/	/	6~9（无量纲）
	CODcr	20.1535	500	60%	8.0614	200
	BOD_5	10.8159	268.34	70%	3.2448	81
	SS	10.6138	263.33	80%	2.1228	53
	NH_3-N	1.6123	40	10%	1.4511	36
	TN	2.4185	60	10%	2.1766	54
	TP	0.2015	5	10%	0.1814	4.5
	LAS	0.2552	6	10%	0.2297	5.4
	粪大肠菌群数	/	6.3×10^5	99.9%	/	6.3×10^2

	（MNP/L）					

表 4-16 本院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本院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40306.95	pH（无量纲）	6~9	/	6~9	达标
			COD_{Cr}	200	8.0614	250	达标
			BOD_5	81	3.2448	100	达标
			SS	53	2.1228	60	达标
			NH_3-N	36	1.4511	45	达标
			TN	54	2.1766	70	达标
			TP	4.5	0.1814	8	达标
			LAS	5.4	0.2297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6.3×10^2	/	5000	达标
			总余氯	2~8	/	2~8	达标

根据上表，核算废水中 CODcr、BOD_5、SS 污染物的排放负荷，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院污染物排放负荷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本院排放负荷（g/床/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达标情况
COD_{cr}	181.0	250	达标
BOD_5	72.9	100	达标
SS	47.7	6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污水排放口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余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本院废水中 CODcr、BOD_5、SS 污染物的排放负荷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 集爱中心废水纳入后综合废水达标分析

表 4-18 集爱中心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集爱中心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7539	/	/	7539	/
	pH	/	7~10（无量纲）	/	/	6~9（无量纲）
	CODcr	3.7695	500	60%	1.5078	200
	BOD_5	2.0230	268.34	70%	0.6069	81
	SS	1.9852	263.33	80%	0.3970	53
	NH_3-N	0.3016	40	10%	0.2714	36
	TN	0.4523	60	10%	0.4071	54
	TP	0.0377	5	10%	0.0339	4.5
	LAS	0.0452	6	10%	0.0407	5.4
	粪大肠菌群数（MNP/L）	/	6.3×10^5	99.9%	/	6.3×10^2

表 4-19 综合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综合废水（本院和集爱中心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845.95	/	/	47845.95	/
	pH	/	7~10（无量纲）	/	/	6~9（无量纲）
	CODcr	23.923	500	60%	9.5692	200
	BOD_5	12.8389	268.34	70%	3.8517	81
	SS	12.5990	263.33	80%	2.5198	53
	NH_3-N	1.9139	40	10%	1.7225	36
	TN	2.8708	60	10%	2.5837	54
	TP	0.2392	5	10%	0.2153	4.5
	LAS	0.3004	6	10%	0.2704	5.4
	粪大肠菌群数（MNP/L）	/	6.3×10^5	99.9%	/	6.3×10^2

表 4-20 综合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本院和集爱中心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47845.95	pH（无量纲）	6~9	/	6~9	达标
			COD_{Cr}	200	9.5692	250	达标
			BOD_5	81	3.8517	100	达标
			SS	53	2.5198	60	达标
			NH_3-N	36	1.7225	45	达标
			TN	54	2.5837	70	达标
			TP	4.5	0.2153	8	达标
			LAS	5.4	0.2704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6.3×10^2	/	5000	达标
			总余氯	2~8	/	2~8	达标

根据上表，核算废水中 CODcr、BOD_5、SS 污染物的排放负荷，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负荷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负荷（g/床/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d）	达标情况
COD_{cr}	214.9	250	达标
BOD_5	86.5	100	达标
SS	56.6	6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及集爱中心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污水排放口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余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中 CODcr、BOD_5、SS 污染物的排放负荷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医疗废水、生活	pH、CODcr、BOD_5、SS、NH_3-N、TN、TP、LAS、	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是	150t/d	处理后经 DW001 综合污

污水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责任主体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 29′ 26.086″	31° 13′ 4.431″	市政污水管网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及集爱中心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及集爱中心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许可排放量	集爱中心排放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集爱中心许可排放量（t/a）	新增许可排放量（t/a）
1	废水量	15031	31601.7	8705.25	40306.95	7539	47845.95	+32814.95
2	pH(无量纲)	/	/	/		/	/	/
3	CODcr	2.853	6.3203	1.7411	8.0614	1.5078	9.5692	+6.7162
4	BOD_5	1.302	2.5440	0.7008	3.2448	0.6069	3.8517	+2.5497
5	SS	0.6	1.6643	0.4585	2.1228	0.3970	2.5198	+1.9198
6	NH_3-N	0.361	1.1377	0.3134	1.4511	0.2714	1.7225	+1.3615
7	TN	0.335	1.7065	0.4701	2.1766	0.4071	2.5837	+2.2487
8	TP	0.033	0.1422	0.0392	0.1814	0.0339	0.2153	+0.1823
9	LAS	0.135	0.1801	0.0496	0.2297	0.0407	0.2704	+0.135
1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	/	/	/	/	/
11	总余氯	/	/	/	/		/	/

注：①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中 CODcr、NH_3-N、TN 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其他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原环评文件；②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许可排放量=现有项目重新核算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③新增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许可排放量+集爱中心许可排放量-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2.6 依托集中污水厂的可行性

院区所在地已有完善的雨水、污水管道排放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厂统一处理。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新建 4 万立方米综合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PAC 加药间、出水区管理用房、出水区变配电间、DN400 穿堤管线约 310 米，改造一体化生物反应

池、进水泵房、加氯间，对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一体化生物反应池增设生物除臭设施，以及配套的电气、自控、在线监测、环保、厂内。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以及集爱中心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47845.95（131.1t/d），仅占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指标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2.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纳管排放，虽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也应加强控制，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对下游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医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废水排放的监控以及采取必要的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

①非正常工况下关闭出水阀门，将超标废水打回调节池重新处理。

②主要关键设备设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废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

③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

④对污水处理站开展日常监测，并配置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⑤加强对废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2.8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消毒池出口	总余氯	1 次/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 次/12 小时	
		COD_{Cr}、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_5、LAS、石油类、动物植物、总氰化物、挥发酚	1 次/季度	
		NH_3-N、TN、TP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许可证要求，除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COD_{Cr}、BOD5、SS、NH_3-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外，补充对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的日常监测。				

3.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噪声源。由于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负荷增大，水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频率增加，噪声排放情况发生变化，因此重新对污水处理站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污水处理站的噪声值大约为 65dB(A)。

表 4-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运行时段	数量(台/套)	单个噪声源1m 处的噪声强度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1	院区东南角	污水处理站设备（水泵、风机等）	昼间夜间	1	65	3	2	73	17

3.2 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减少异常噪声的产生，同时通过建筑隔声，减小噪声影响。

3.3 达标分析

对于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lg\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r_1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预测取 r_1=1m；

r_2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r_1)$ —— 距声源距离 r1 处声级，dB(A)，预测取 $L(r_1)$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 距声源距离 r2 处声级，dB(A)；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athbf{L}_0 = 10\lg(\sum_{i=1}^{n} 10^{Li/10})$$

式中：L_0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本项目建成后，楼顶 DA001 配套风机与空调系统均不发生变化，已包含在现状背景值中，不再进行预测，污水处理站噪声排放情况发生变化，因此重新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表 4-27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位置	声源	数量(台/套)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隔声效果 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备（水泵、风机等）	1	65	构筑物隔声（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15	33.1	40.5	12.7	25.4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33.1	44	12.7	24.9
现状监测最大值（昼间）					58	58	57	57
现状监测最大值（夜间）					50	49	50	49
预测值（昼间）					58	58.1	57	57
预测值（夜间）					50	49.6	50	49
标准（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在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28 项目噪声源对各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

敏感点	与本项目距离 m	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项目所在建筑内	44	57	57.2	44	47	48.8	60	50	达标	达标
明华大厦	北侧，17m	0.3	52	52	0.3	4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门诊	西侧，20m	0	55	55	0	4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怡怡庐小区	西北侧，25m	0	55	55	0	4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	东北侧，25m	5.1	57	57	5.1	4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学大吉路校区											
雅庐苑	东侧，45m	0	58	58	0	4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上海德馨医院	东南侧，49m	6.7	59	59	6.7	4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叠加现状背景值后，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明华大厦、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科门诊、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上海德馨医院、怡怡庐小区、雅庐苑处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3.4 本项目及外环境对院区的噪声影响

（1）本项目建设对自身敏感建筑的噪声影响

项目为医院项目，本身属于敏感性质。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噪声源，仅在建筑内部进行调整，不会对自身敏感建筑造成噪声影响。

（2）外环境对院区的噪声影响

项目受外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和周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影响本项目的周边的道路交通噪声，主要是项目北侧的大林路和西侧方斜路，大林路和方斜路均为双向两车道，均已是成熟路段，车流量较小，道路交通影响较小。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可控。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项目 500m 范围内的主要为商业、居民住宅，不涉及工业企业，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周边商业、居民住宅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可控。

3.5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属性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手术、住院过程	医疗废物	固/液态	感染性废物（如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棉签、化验产生的废液，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过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含输液瓶（袋））；损伤性废物（如能够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针头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化学试剂等）；药物性废物（如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感染性物质、化学性物质等	T/In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5	建设单位提供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水处理污泥、格栅渣	感染性物质、化学性物质等	T/In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9.1	建设单位提供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吸附废气的活性炭	化学性物质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2	见表 4-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袋、废纸等	/	/	/	15.5	（医护人员数+工勤人员数+住院人数）*0.5kg/d*365
注：考虑到废包装材料在拆包过程可能受到污染，参考现有项目实际情况，纳入医疗废物处置。								

4.2 贮存及处置情况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	贮存周期	项目建成后全院最大贮存量,t/次	贮存能力，t/次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医疗废物	5	密封，二次容器收集	现有医废贮存区（8m²）	2 天	1	2	消毒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医废最大贮存量		0.75	密封，二次容器收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9.1	密封，二次容器收集	现有危废暂存间（5m²）	2 天	0.32	2	
3	废活性炭	0.12	密封，二次容器收集		12 个月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危废最大贮存量		0.15	密封，二次容器收集		/			
4	生活垃圾	15.5	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房	1天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污泥和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医废贮存区贮存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医废贮存区设置密闭容器，医疗废物和常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医疗废物贮存前需经含氯消毒剂消毒后暂存于医废贮存区，并定期对贮存区内的生物活性危废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含氯消毒粉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外运前应对污泥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的最大一次贮存量均小于对应的固废贮存设施的贮存能力，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医废贮存区贮存能力能够满足全院的医废、危废贮存需求。

4.3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及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32 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五）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依托 现有危废暂存设施，能够满足全院至少 15 天的贮存要求。	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设施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六）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基础数据“一个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本项目每年按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备案；已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七）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八）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按相关规定做好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工作，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院不属于危废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危废集中焚烧处置单位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院区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有专用的医废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根据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无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产生，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或自身加盖密闭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院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室内，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设施已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设施地面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设施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 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依托的同一危废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间设有门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巡检，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医疗废物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政府第 65 号令）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相关要求，对各种医疗废物切实做好全过程管理，保证申报、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交接、事故管理等各个环节达到规范要求。

源头分类和包装：对于锐利器械，无论是否被污染、是否属于感染性废物，均要收集在专门的利器盒中。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产生地点的暂时贮存：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贮存容器的数量、大小规格、标识等内容作出规定。

内部转运：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是指将放置在各个分散的临时贮存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送到指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该确定出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送车数量、废物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

为了确保医疗垃圾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转运人员应选择人员流动较少的时间段对医疗垃圾进行转运。转运时的有关技术要求包括：①清洁人员在转送前首先应检查废物包装袋或者利器盒的完好性，标识是否完整，否则在其外部再加套一个塑料袋。②转运车应该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如带轮的手推车），不可盛放其他物品，该工具车应确保无锐利的边角，以免在装卸过程中损坏废物包装容器；易于装卸和清洁。③一次不应搬运太多的医疗废物。严禁拖、扔、摔废物包装袋或容器。④转送车在每天转送结束后进行清洁，并进行消毒处理后备用。

集中贮存：①暂存间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暂存间外应张贴医疗废物专用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能随意进出。②医疗废物专职管理者应加强暂存间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

频次，确保所有医疗废物不会流入社会。③暂存间做防渗处理，液态医疗废物放置专用转运箱内。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本项目危废从产生环节至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可以做到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4 评价小结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固废中。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医废消毒后暂存于医废贮存区，委托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 100%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设施、库房、污水处理站，现有危废暂存设施、库房等地面，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

5.2 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本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措施；危废暂存设施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且液态危废均放置于防漏托盘上；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库房、危废暂存设施、污水处理站等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分区防渗

表 4-3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渗分区	防控措施	合规性
库房	化学品	一般防渗区	①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硬化地面，确保地面和墙角无裂缝、完整、无渗漏影响； ②液体化学品下方配备防漏托盘。	是
危废暂存设施	危废、医疗废物	一般防渗区	② 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敷设防渗地坪；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防漏托盘。	是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池体、池壁、设备间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0^{-7}$cm/s	是

综上，经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防止化学品、液态危废或废水的泄漏、下渗，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消毒使用的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含氯消毒粉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34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现有项目最大储存量 t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库房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	2893-78-9	0.015	0.005	0.02	5	0.004
2	污水处理站	含氯消毒粉（次氯酸钠）	7681-52-9	0.05	0.05	0.1	5	0.02
3	医废贮存区	医疗废物	/	0.75	0.25	1	50	0.02
4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05	0.05	0.1	50	0.002
5		废活性炭	/	0.1	0.12	0.22	50	0.0044
总计								0.0504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50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6.2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消毒使用的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片、含氯消毒粉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性以毒性、感染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消毒剂、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可燃物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次生 CO 等大气污染；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库房、危废暂存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等引发的次生 CO 排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化学品泄漏控制措施

项目消毒剂、药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应采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的《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进行管控，具体要点如下：

①仓库符合化学品储存要求，通风良好，并按化学品的性质分区、分层存放，严禁火种入内。

②各类药品分别存放。

③危险药品定期检查并作记录，高温期间应采取有效降温措施。

④使用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填写药品请领单一式二联，写明品名、规格、数量、并由负责人签名。

⑤各种危险品标签应确保字迹清晰。凡字迹模糊不清者，一律不得发出。

发生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介质泄漏事故时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并向管理部门汇报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工作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清理泄漏现场，采取有效堵漏措施，控制泄漏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佩戴自给式氧气、空气呼吸器和穿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进入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区域施救时，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医疗废物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政府第 65 号令），对各种医疗废物切实做好全过程管理，保证申报、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交接、事故管理等各个环节达到规范要求。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以及时间。

万一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①后勤部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确定泄漏废物的性质，如泄漏的医疗废物中含有特殊危险物质，应撤离所有与清理工作无关的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尽快进行紧急处置；

②清理时，操作人员应尽量减少身体暴露，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

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③对污染地区采取严格的处置措施，如中和或消毒泄漏物及受污染的物品，必要时封锁污染地区，控制污染扩大；

④对接触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置，如进行眼、皮肤的清洗与消毒，并提供充足的防护设备；

⑤消毒污染地区，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地区往污染最严重地区进行，对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进行消毒；

⑥事故处理结束时，废物处置工作人员应脱去防护衣、手套、帽子、口罩等，洗手，必要时应进行消毒；

⑦处理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写出调查报告，报医院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要求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②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院区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③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④除医院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还应与街道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所在建筑及周边其他企业。此外，在医院内部救援力量不足的时候，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全院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4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纳入本市碳排放评价的试点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7.1 碳排放核算

根据沪环评[2022]143 号，识别的温室气体类别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本项目仅涉及二氧化碳排放。源强核算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2012 年）。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使用外购电力，电力依托市政电网输电，不涉及热力外购，间接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5 本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源特征	企业情况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或其他含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不涉及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CO_2 排放	不涉及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热力导致的 CO_2 排放	不涉及
	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 CO_2 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本项目用电量约 5 万 kWh，现有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 kWh

根据指南，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参考下式：

$$排放量=\sum（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排放因子_k）$$

式中：k ——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外购电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kWh）；

排放因子——消耗单位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万千瓦时（$tCO_2/10^4kWh$）。

表 4-36 电力隐含 CO_2 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能源名称	消耗量	排放因子	CO_2 排放量 t/a
本项目	电力	5 万千瓦时/年	4.2tCO_2/万千瓦时*	21
现有项目	电力	50 万千瓦时/年		210
全院	电力	55 万千瓦时/年		231
*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确定。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院 CO_2 年排放量为 231t。

由于目前国家、上海市、所在区及院区等未有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为依据，故暂不核算碳排放强度。

7.2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拟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

采用高效机、电、仪设备；设置节能型灯具，降低电耗；充分采取低能耗设备等综合节能措施。

（2）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均为较广泛应用的成熟技术，且实施各类措施的费用已充分估算在本项目建设成本中，建设单位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成本。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

（3）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采用了国内先进的工艺，最大限度节能减排，属于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排放。

7.3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全院碳排放量为 231t/a，本院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广泛、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实现了能源、水耗、物耗的降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生态

本项目位于城区，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9.电离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不进行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cr、BOD_5、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NH_3-N、T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离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贮存区，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院区暂存的危险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措施；危废暂存设施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危废暂存设施、库房设地面防渗，污水处理站设池体防渗，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化学品泄漏控制措施 消毒剂、药品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应采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的《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进行管控。 ● 医疗废物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			

	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政府第 65 号令），对各种医疗废物切实做好全过程管理，保证申报、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交接、事故管理等各个环节达到规范要求。 ● 应急预案要求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②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院区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③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④除医院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还应与街道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所在建筑及周围的其他企业。此外，在医院内部救援力量不足的时候，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全院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 环境管理** 医院已建有环境管理机构，由医院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医院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医院环境管理，监督医院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医院的环境目标考核。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海市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设立环保措施运行和维护费用专款，制定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计划，定期巡查、检修，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③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落实监测单位并及时实施。按规定对水质理

化指标、生物性污染指标和生物学指标进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整理、统计、归档工作，对异常数据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

④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包括污染物控制、环保设施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监督检查、记录管理、培训等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

⑤建立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并及时向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⑥进行医院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标识、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1.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5-1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H_2S、NH_3、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污水处理站周边	H_2S、NH_3、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水	消毒池出口	总余氯	1 次/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 次/12 小时	
		COD_{Cr}、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_5、LAS、石油类、动物植物、总氰化物、挥发酚	1 次/季度	
		NH_3-N、TN、TP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补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氯气、甲烷的日常监测，对综合污水排放口的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的日常监测。				

1.3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Q8415专科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类别属于“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为 122 张，应实施简化管理。因此，改扩建后，应结合项目建成后全院情况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5-2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判定结果
110	医院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8415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喝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疗养院8416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122张，属于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喝运动康复医院），故本项目进行简化管理

1.4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5-3，自主验收流程见表 5-4。

表 5-3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含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		构筑物密闭，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5m）排放。	NH_3、H_2S、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废水	医疗废水、地面冲洗腹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能力 150t/d。	pH、CODcr、SS、BOD_5、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NH_3-N、T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噪声	各类噪声设备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废	固废处置	危废废物	医疗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土壤、地下水	事故防范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危废桶装收集，且设置防泄漏托盘，库房、危废贮存设施设防渗地面，液体化学品下方配备防漏托盘，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防渗措施	/	/
环境管理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台账记录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台账记录	/	/
注：氯气、甲烷、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为日常监测因子，不作为验收监测因子					

表 5-4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监测报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建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	无

	告》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环保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登录
	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以新带老措施	① 根据本次评价重新核算的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将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②本项目建成后，结合全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③及时进行污泥清掏和污泥检测。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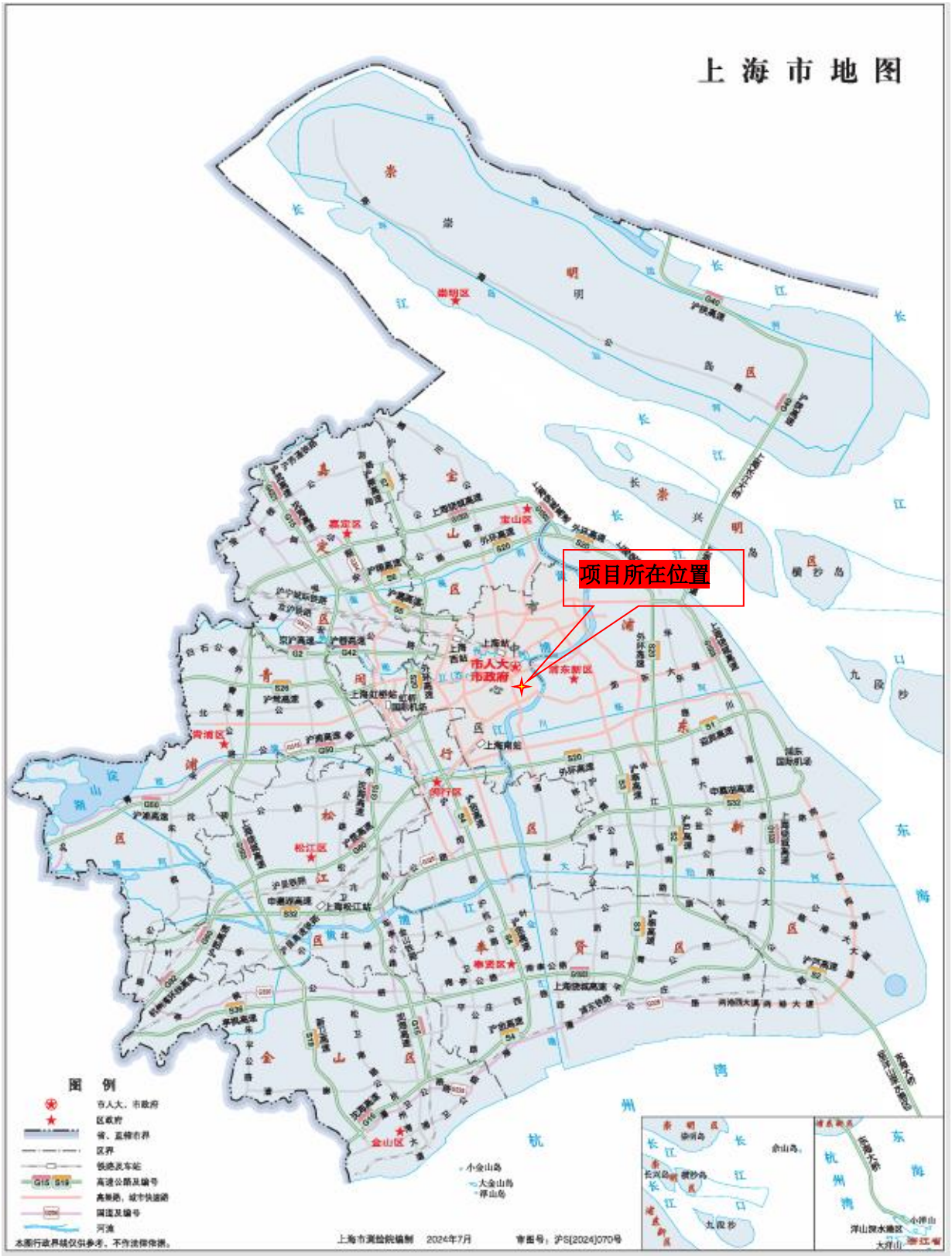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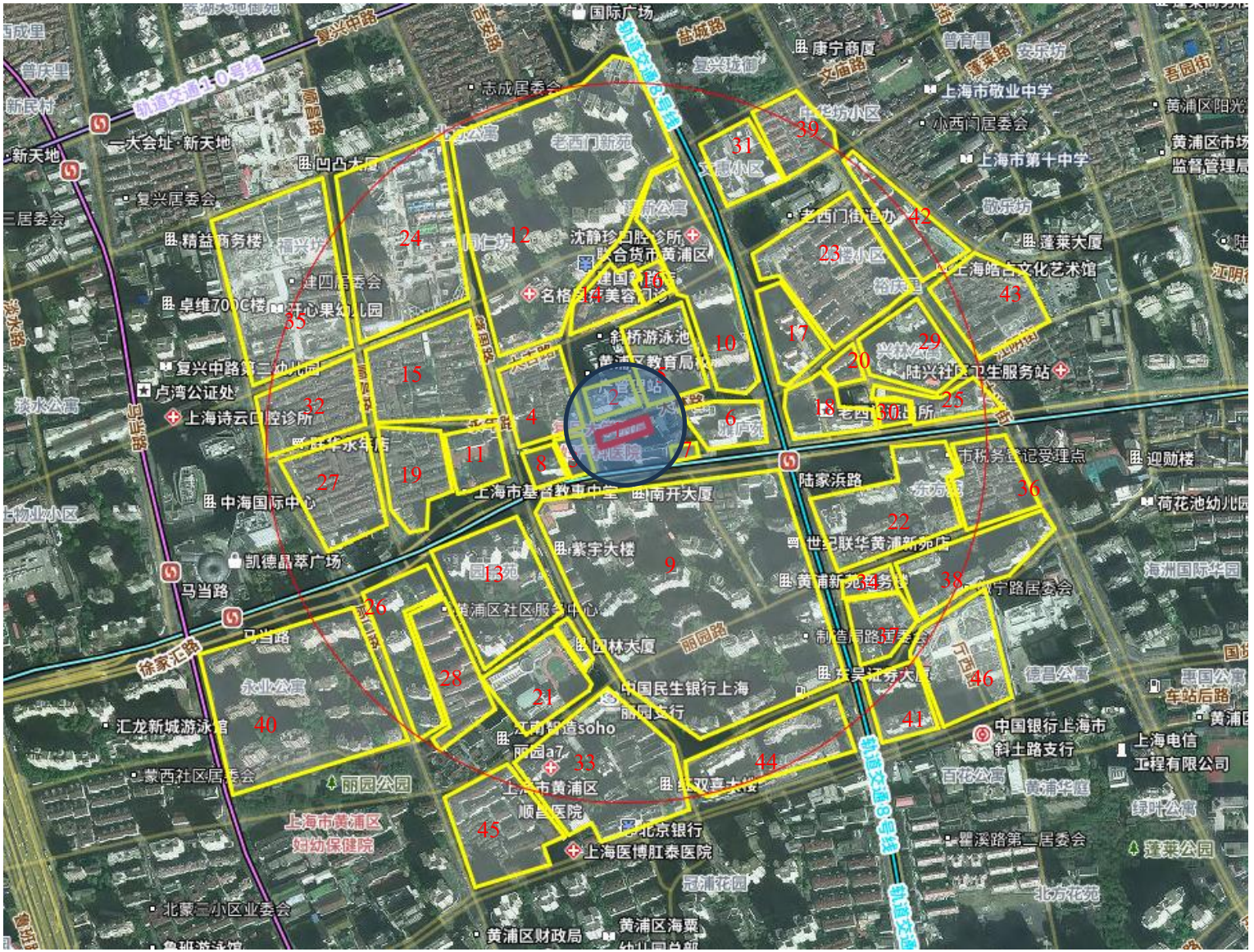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NH_3	0.003241	/	/	0.01463	0.003241	0.01463	+0.011389
	H_2S	0.000079	/	/	0.00566	0.000079	0.00566	+0.005581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t/a)	废水量	32000	15031	/	47845.95	32000	47845.95	+15845.95
	CODcr	3.712	2.853	/	9.5692	3.712	9.5692	+5.8572
	BOD_5	0.8064	/	/	3.8517	0.8064	3.8517	+3.0453
	SS	0.96	/	/	2.5198	0.96	2.5198	+1.5598
	NH_3-N	1.3856	0.361	/	1.7225	1.3856	1.7225	+0.3369
	TN	1.5584	0.335	/	2.5837	1.5584	2.5837	+1.0253
	TP	0.1267	0.033	/	0.2153	0.1267	0.2153	+0.0886
	LAS	0.0144	/	/	0.2704	0.0144	0.2704	+0.256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总余氯	/	/	/	/	/	/	/
危险废物(t/a)	医疗废物	10	/	/	5	/	15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	/	/	9.1	/	10.1	+9.1
	废活性炭	0.1	/	/	0.12	/	0.22	+0.12
一般固废(t/a)	生活垃圾	43.3	/	/	15.5	/	58.8	+1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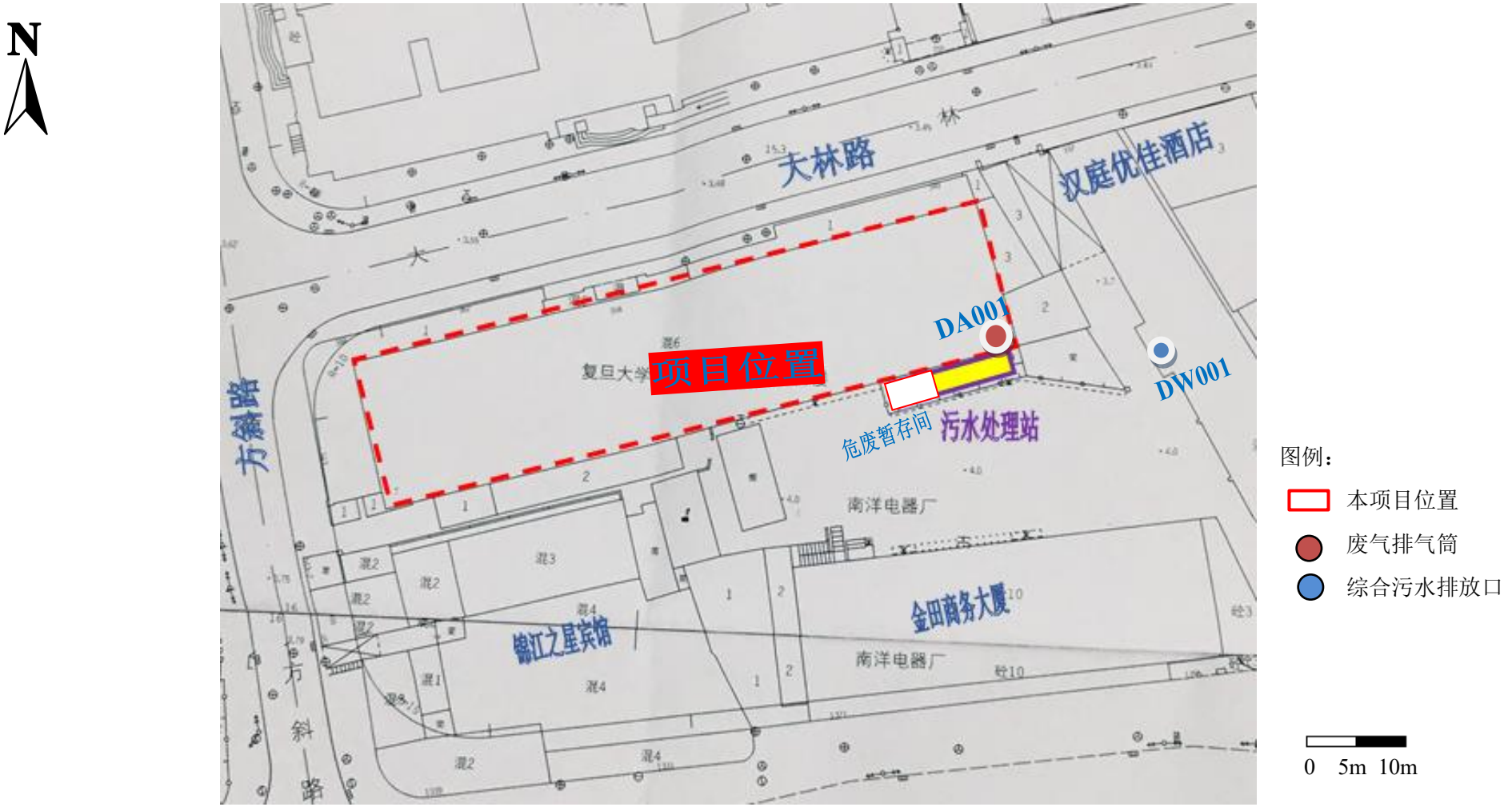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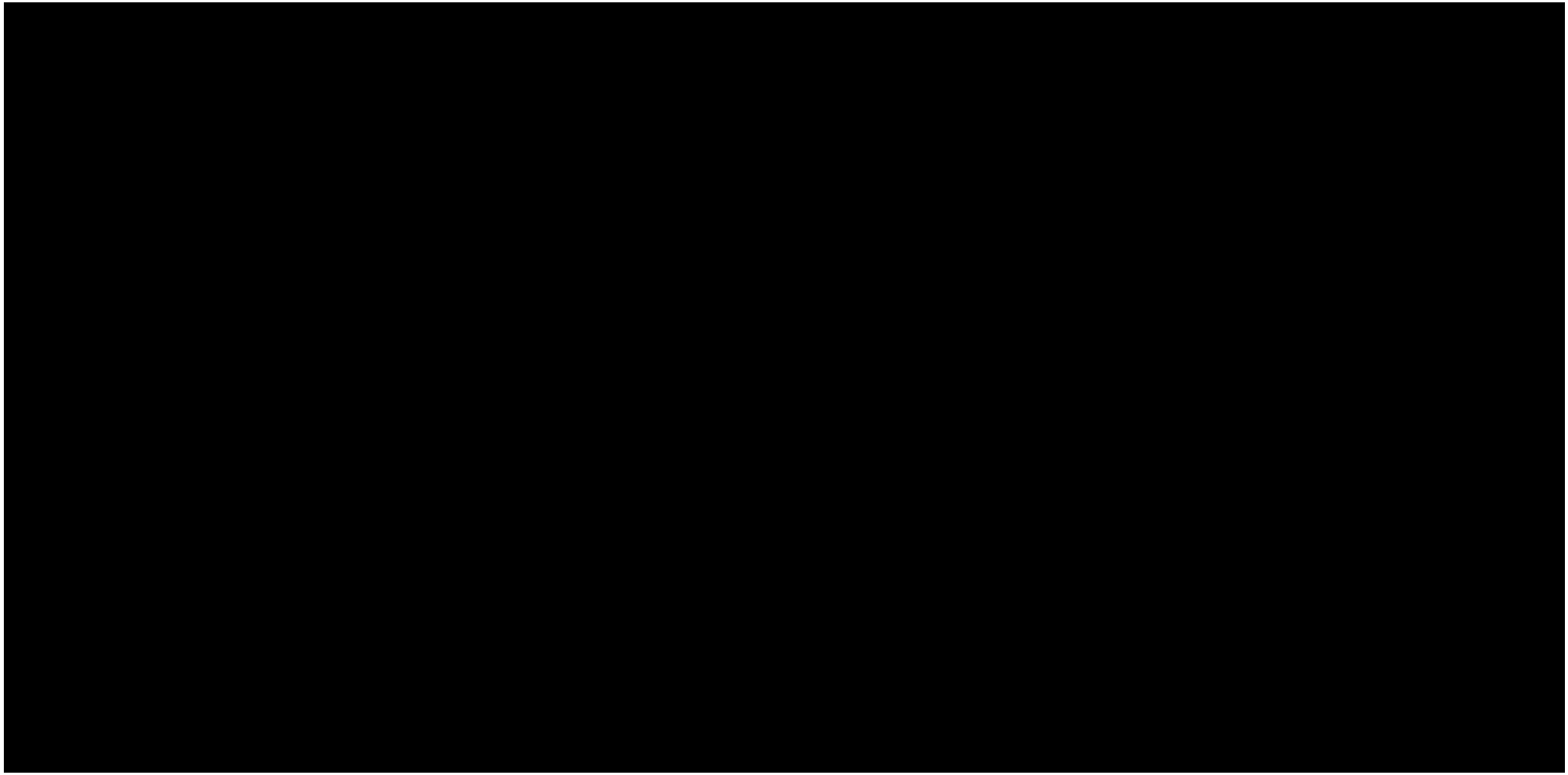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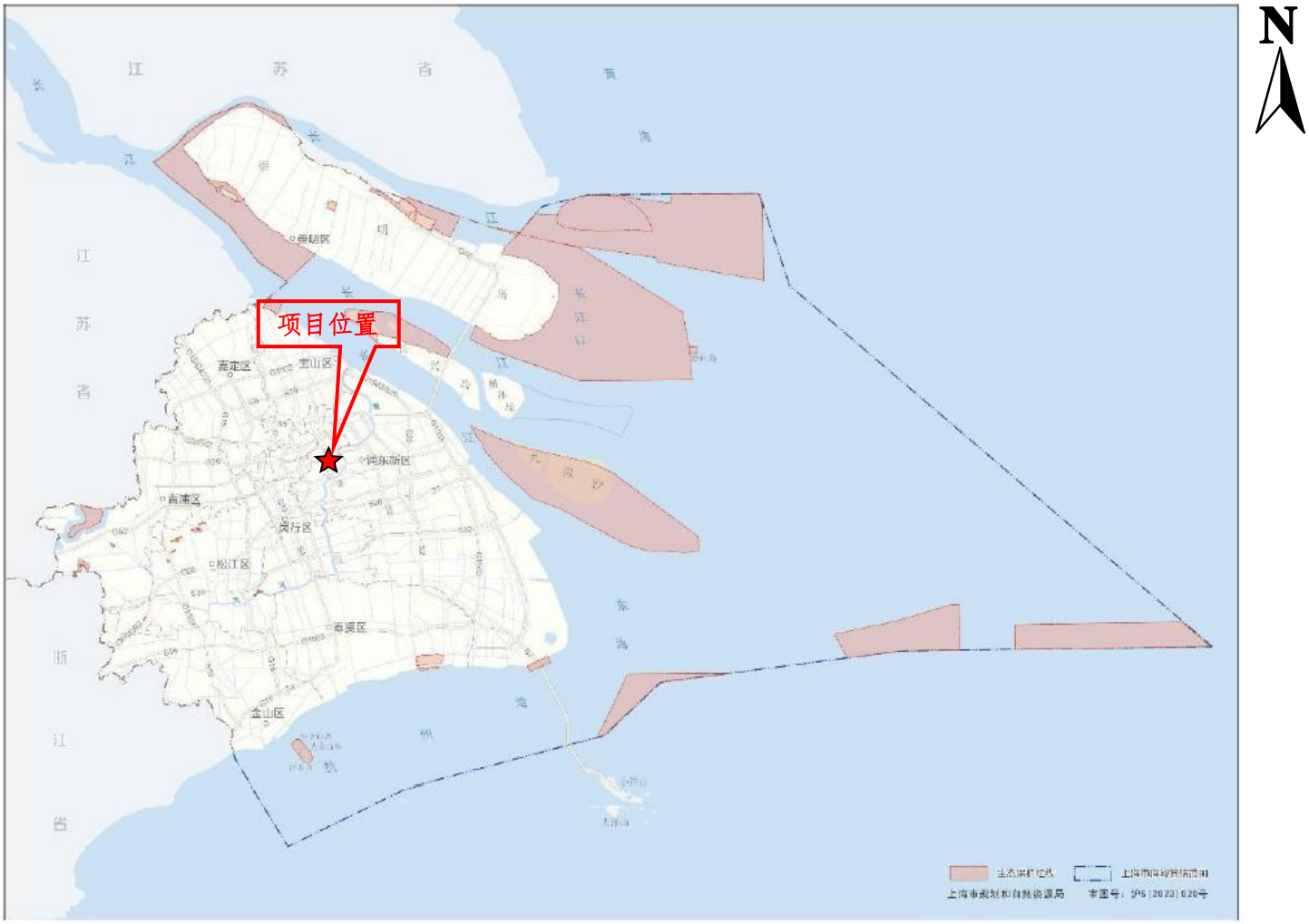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3F）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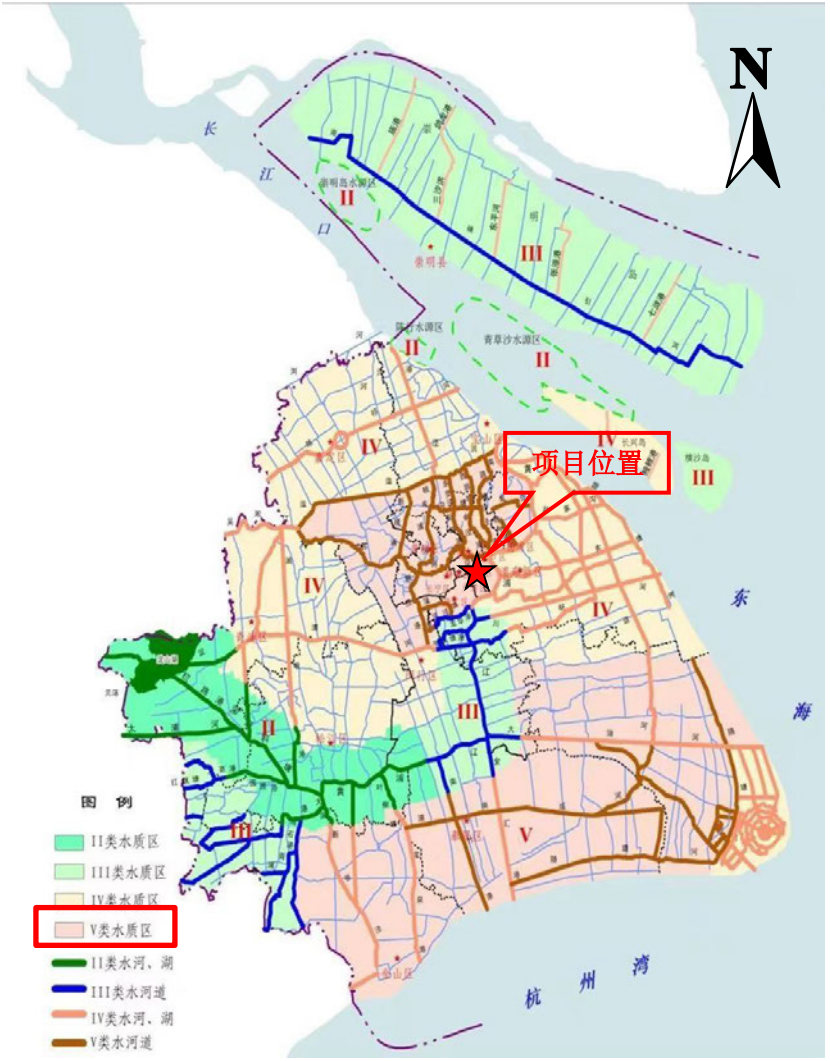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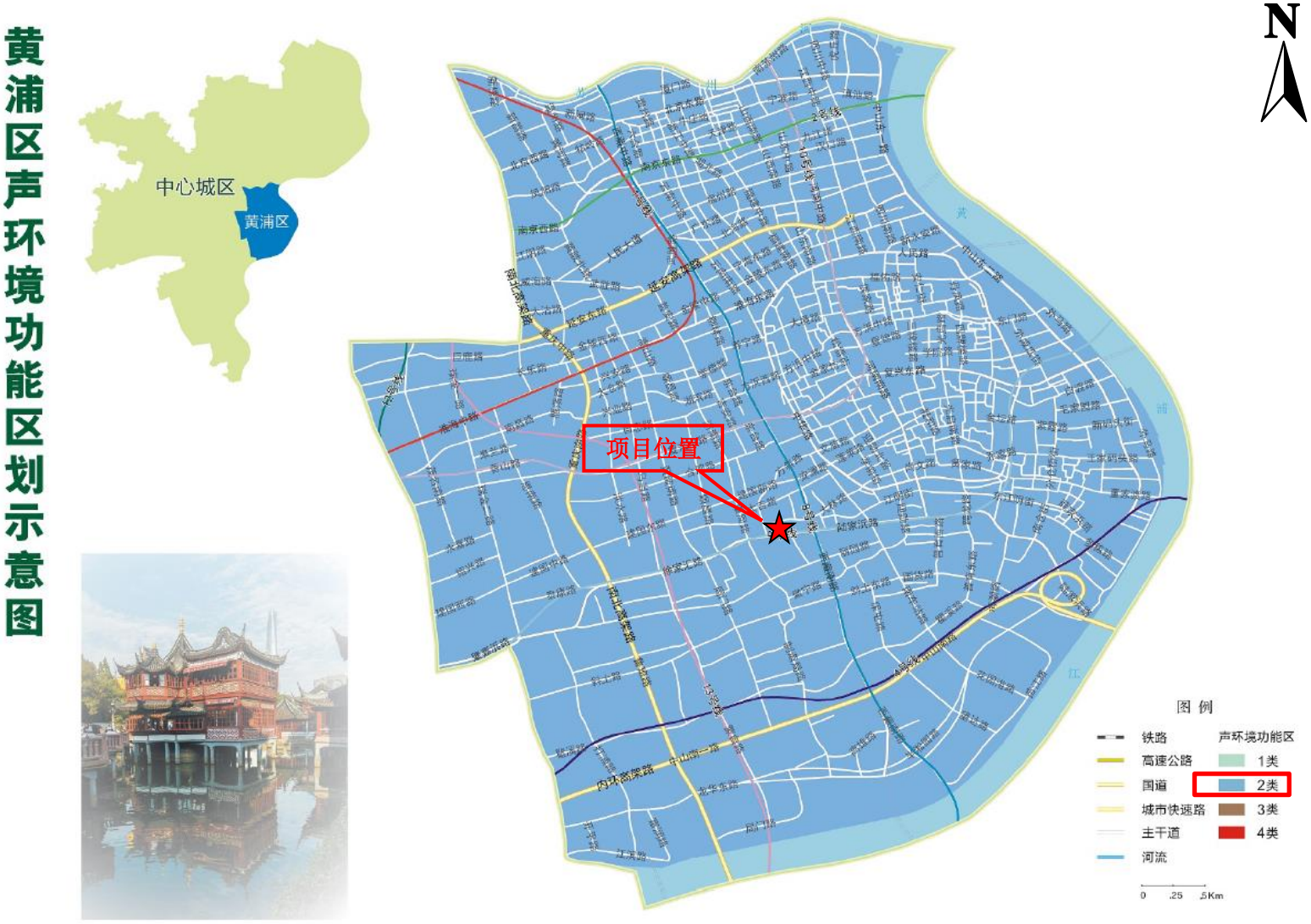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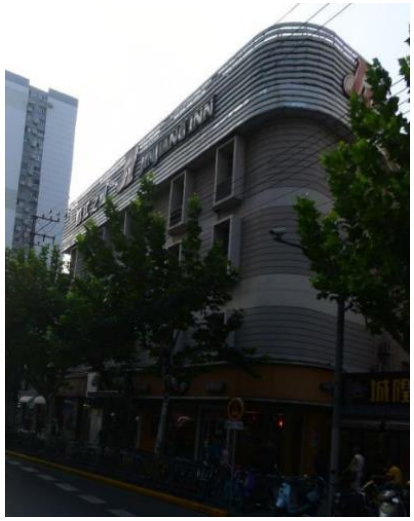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上海市黄浦区声功能区划图



院区南侧- 锦江之星酒店



院区西侧-方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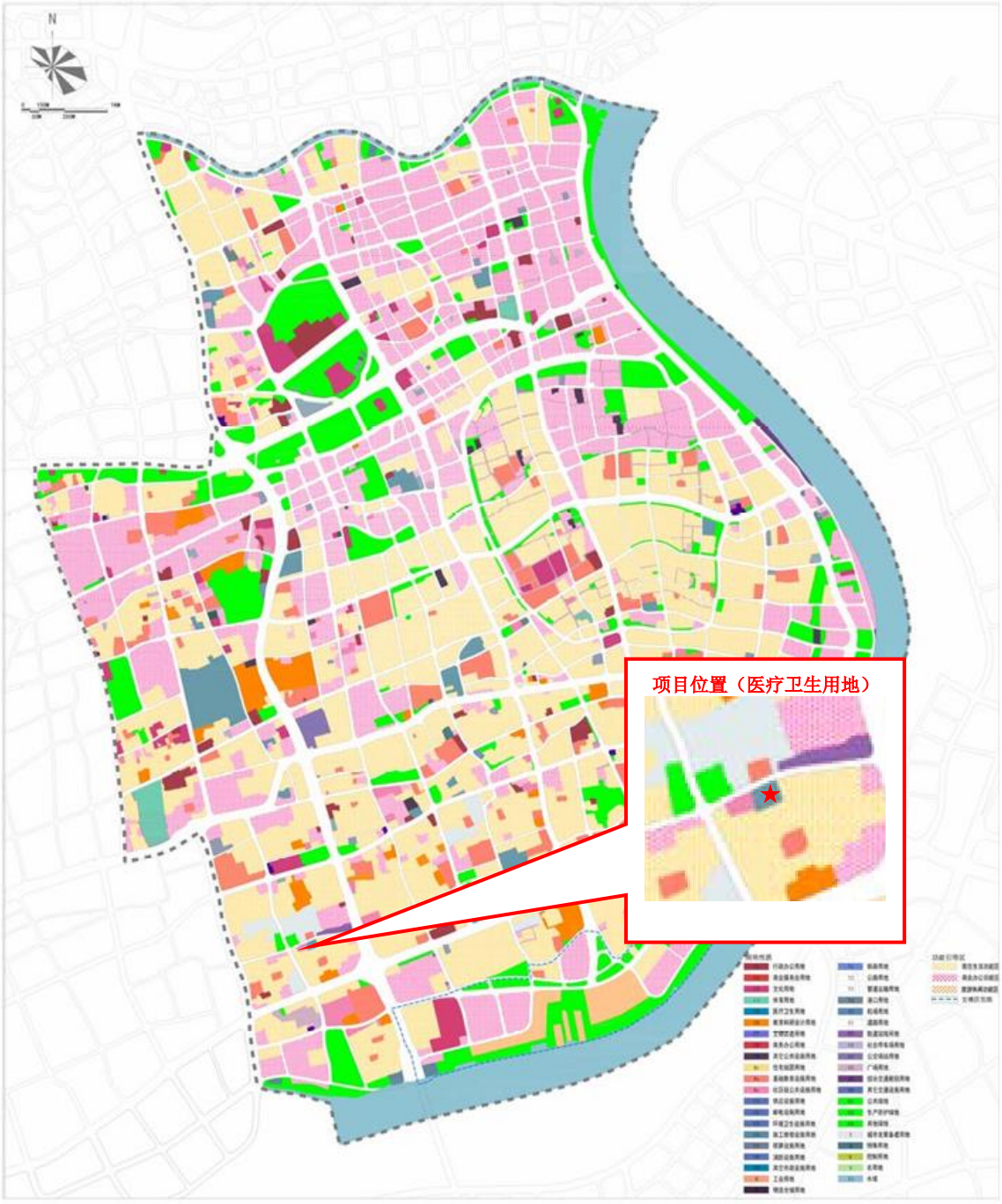


院区东侧- 汉庭优佳酒店



院区北侧- 大林路

附图 9　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7638G

名　　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姜桦

宗 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业务范围 妇产、妇女保健、儿心急诊医学、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金 ¥13215万元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419号　　举办单位 复旦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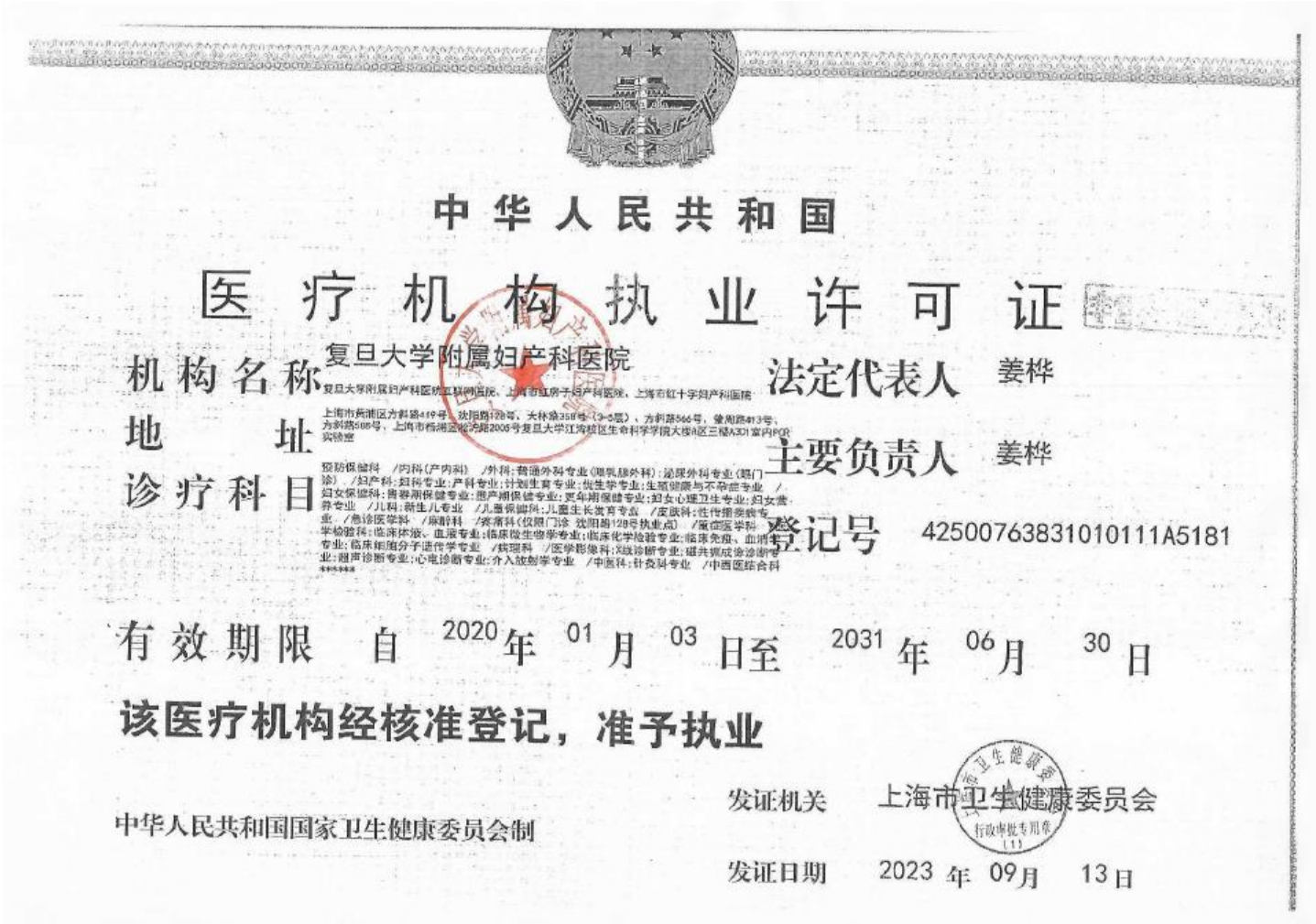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证书专用章　gjsy.gov.cn

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08日　至2027年11月0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姜桦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江湾院区)、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红十字妇产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419号、沈阳路128号、大林路358号（3-5层）、方斜路566号、肇周路813号、方斜路508号、上海市杨浦区松沪路2005号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生命科学学院大楼A区三楼A301室内PCR实验室

主要负责人　姜桦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产内科)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限乳腺外科);泌尿外科专业(限门诊)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围孕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　/儿科:新生儿专业　/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点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疼痛科(仅限门诊 沈阳路128号执业点)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中医科:针灸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42500763831010111A518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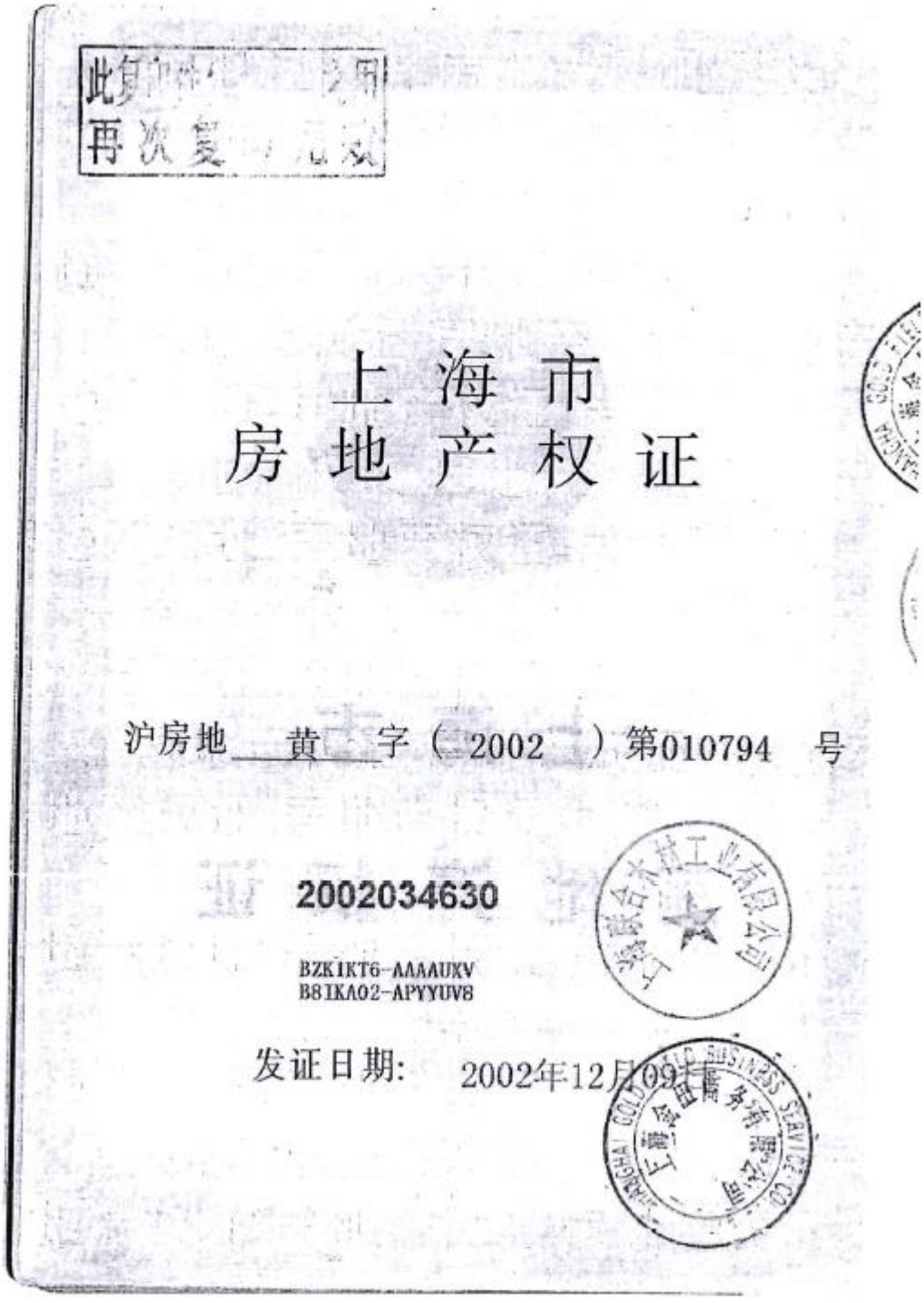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3 房产证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 黄 字（2002）第010794 号

2002034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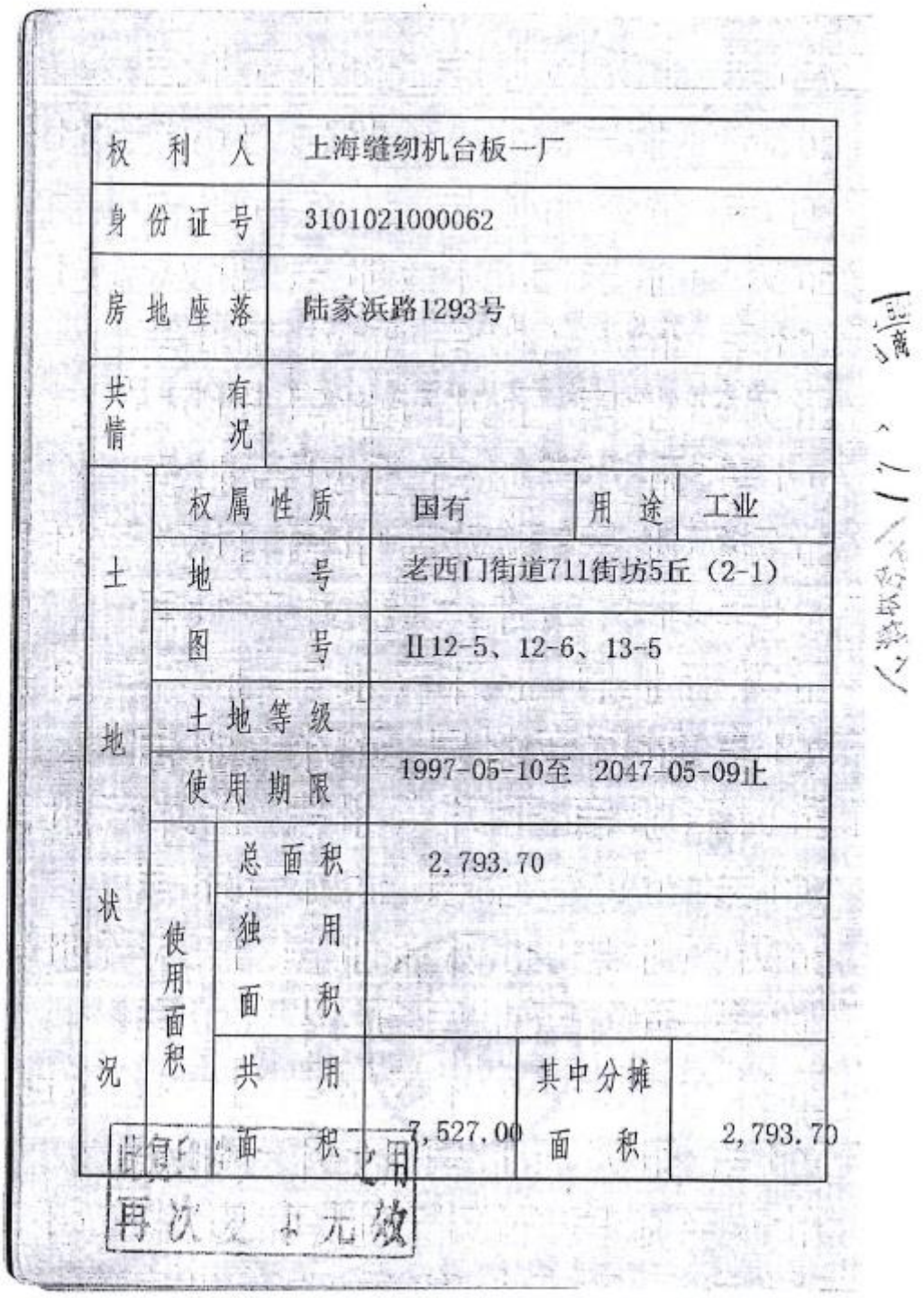
BZK1KT6-AAAAUKV
B81KAO2-APYYUV8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本证是出让、转让使用权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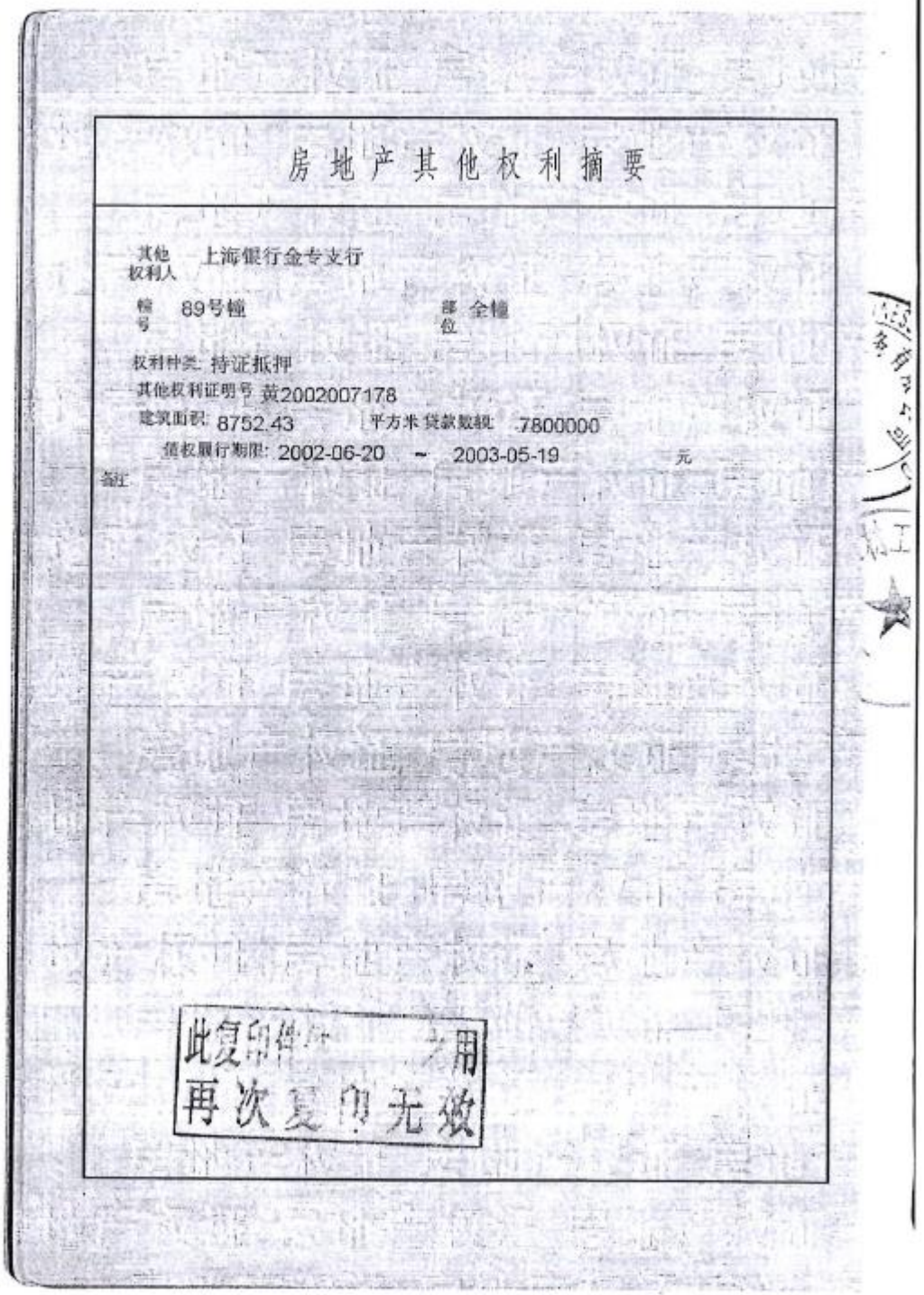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权利人	上海缝纫机台板一厂			
身份证号	3101021000062			
房地座落	陆家浜路1293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
	地号	老西门街道711街坊5丘（2-1）		
	图号	II12-5、12-6、13-5		
	土地等级			
	使用期限	1997-05-10至 2047-05-09止		
	使用面积 总面积	2,793.70		
	使用面积 独用面积			
	使用面积 共用面积	7,527.00	其中分摊面积	2,793.70

房屋状况	所有权性质	全民
	建筑面积	8,977.49
	幢数	1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类型	详见附记
	结构	详见附记
	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其他权利摘要

其他权利人　上海银行金专支行

幢号　89号幢　　部位　全幢

权利种类: 持证抵押

其他权利证明号 黄2002007178

建筑面积: 8752.43　　平方米 贷款数额 7800000

债权履行期限: 2002-06-20 ~ 2003-05-1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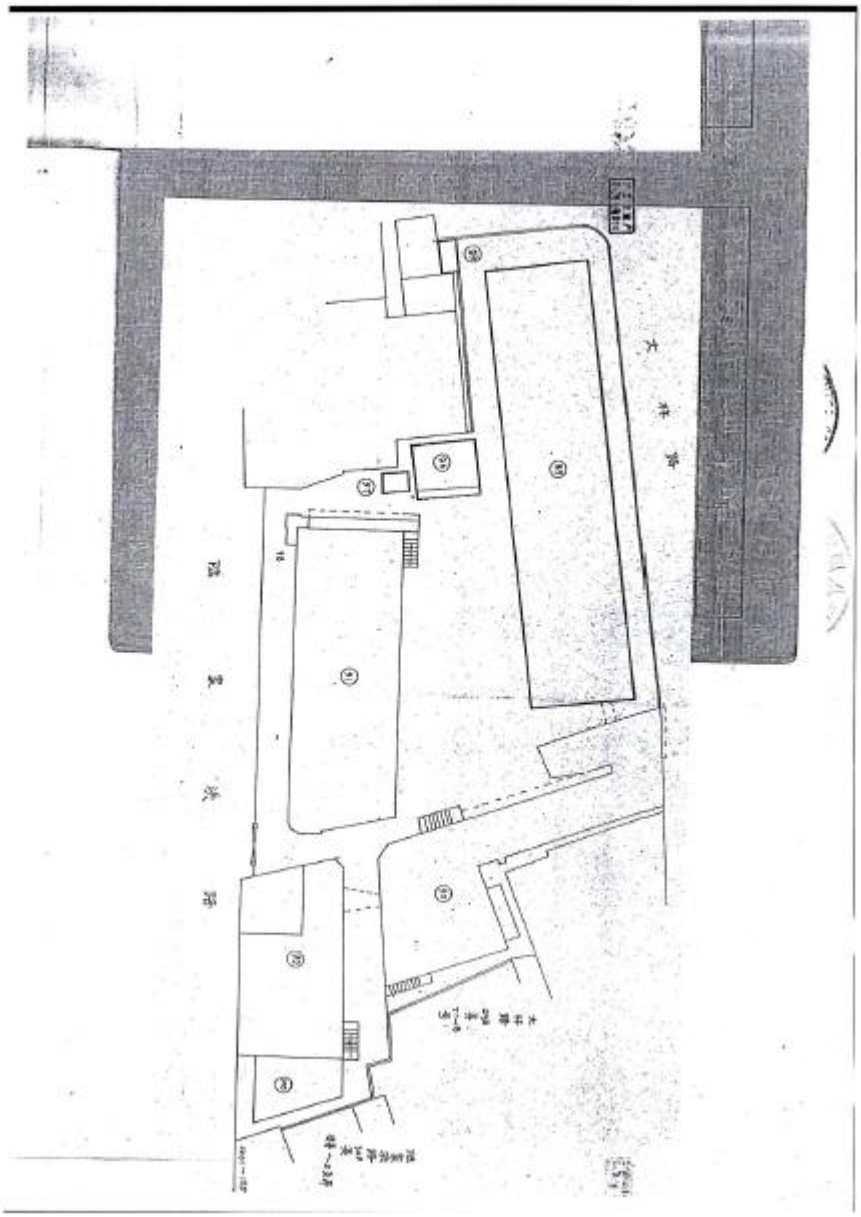
备注

此复印件仅用
再次复印无效

房地产其他权利摘要

填证单位:

登记号: 2002034630



附件 5　门牌证明



编订(变更)门弄(楼)号牌通知

编号: N 9914083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上海德幼托管有限公司

你处申报公安部门的门弄楼号牌经同意批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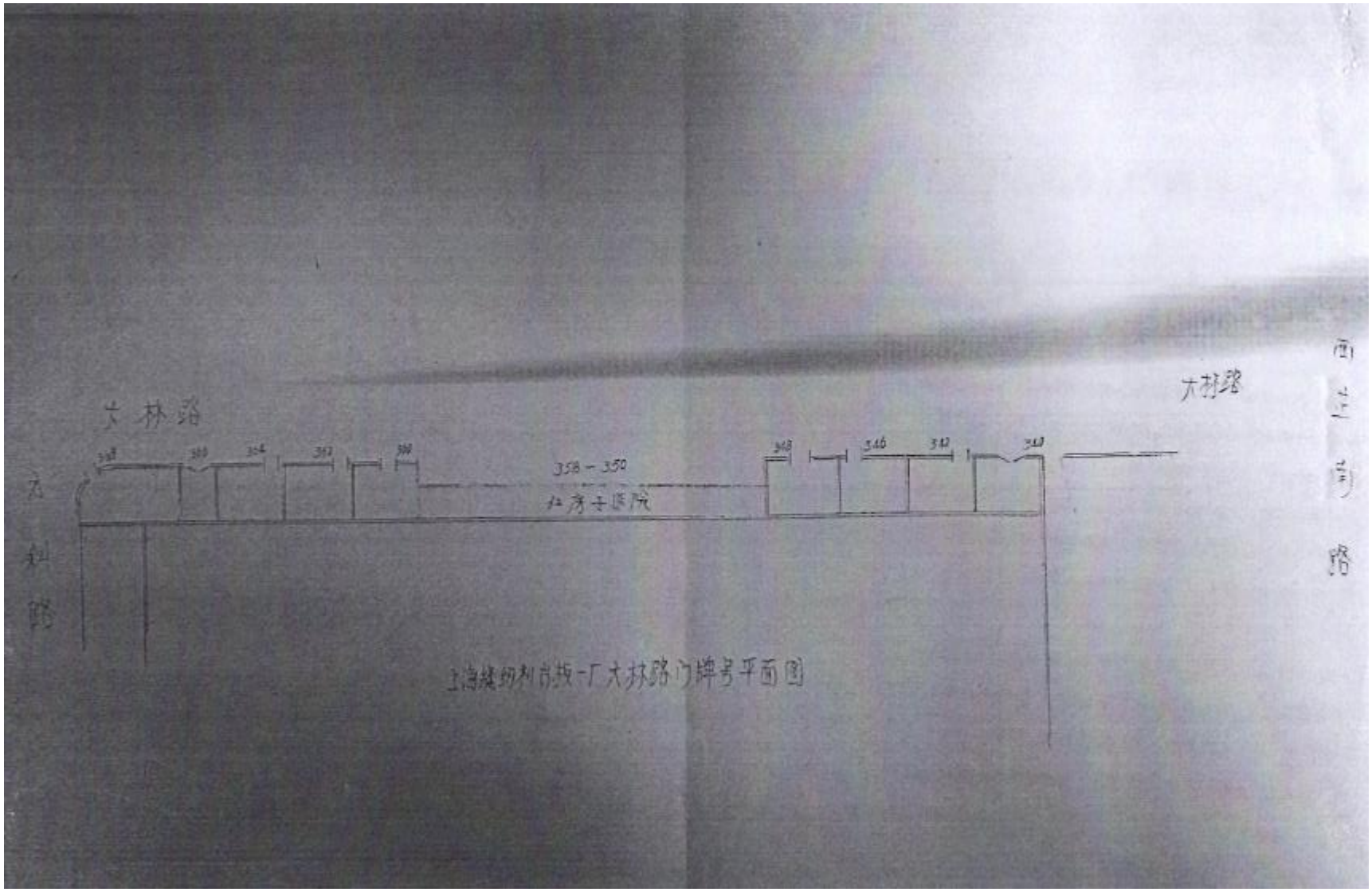
路名	门号	楼号	弄号
大扬路	340号.342号.344号.346号.348号 350号.352号.354号.356号.358号		
	360号.362号.364号.366号.368号		
	(1块)		

三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留存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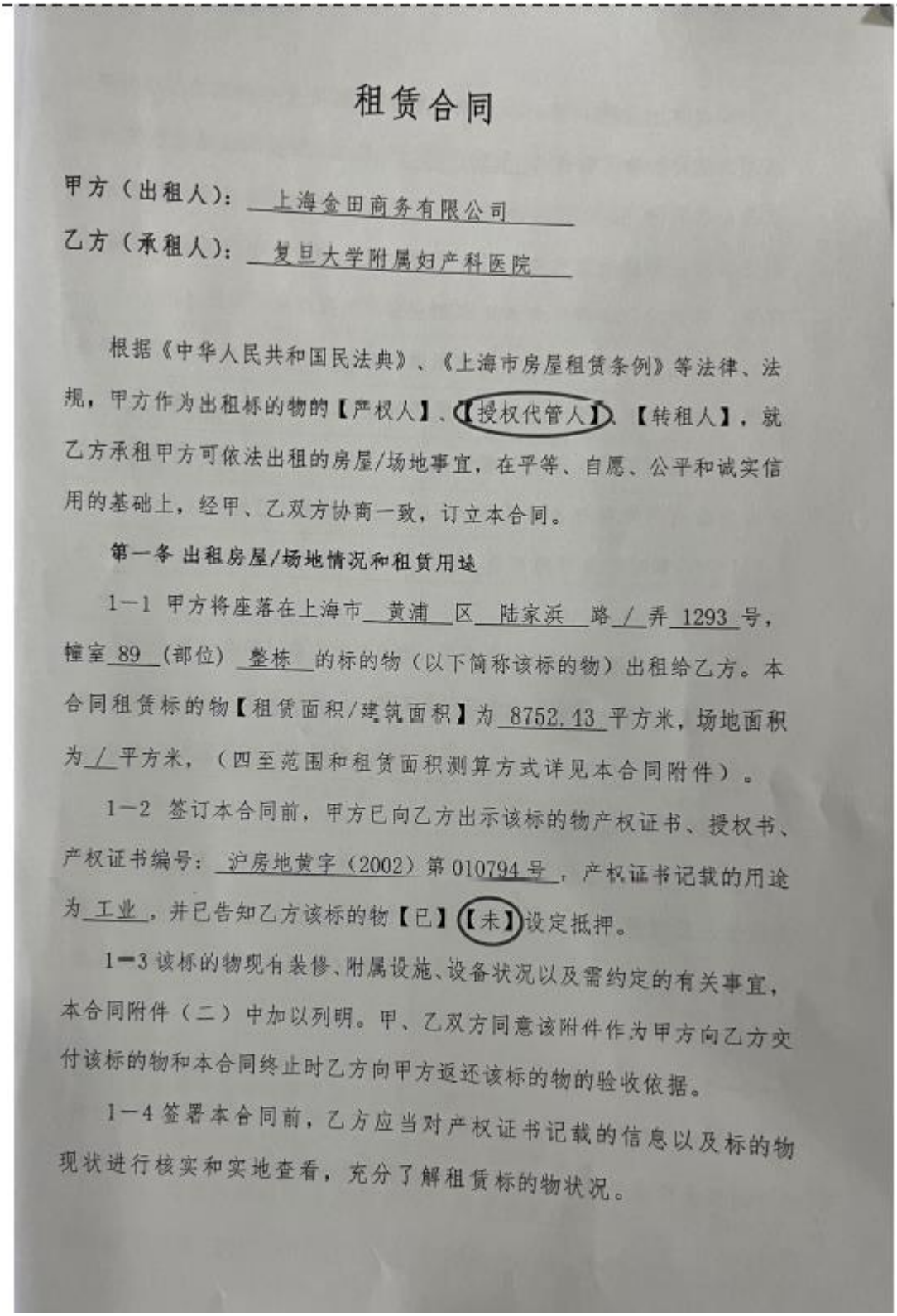
注: 凭此通知到规划、房地、公用事业、电力、住宅和市政等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批准单位盖章　　签发人

2006 年 6 月 6 日


大林路
大林路
358 – 350
杜房子医院
上海钢材利市场-厂大林路门牌号平面图

附件 6 租赁合同（节选）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上海金田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作为出租标的物的【产权人】、【授权代管人】、【转租人】，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场地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场地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上海市 黄浦 区 陆家浜 路 / 弄 1293 号，幢室 89 (部位) 整栋 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该标的物）出租给乙方。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租赁面积/建筑面积】为 8752.13 平方米，场地面积为 / 平方米，（四至范围和租赁面积测算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2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标的物产权证书、授权书、产权证书编号：沪房地黄字（2002）第 010794 号，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为 工业，并已告知乙方该标的物【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标的物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标的物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标的物的验收依据。

1—4 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应当对产权证书记载的信息以及标的物现状进行核实和实地查看，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物状况。

1—5 乙方应当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使用标的物。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标的物作为 医疗用房 用途，如果该用途属于改变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乙方应当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改变用途并获得许可。乙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擅自改变用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或担保。

1—6 乙方承诺合法、合理使用该标的物，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和甲方有关房屋或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又不能合法利用标的物的，与甲方无关，在合同解除前仍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物用于第 1-5 条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2—1 甲方按现状出租标的物（含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标的物（含附属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双方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按附件（二）约定的交付标准交付出租标的物（含附属设施设备），交付时乙方应该当场验收并签署《交接书》、《交房及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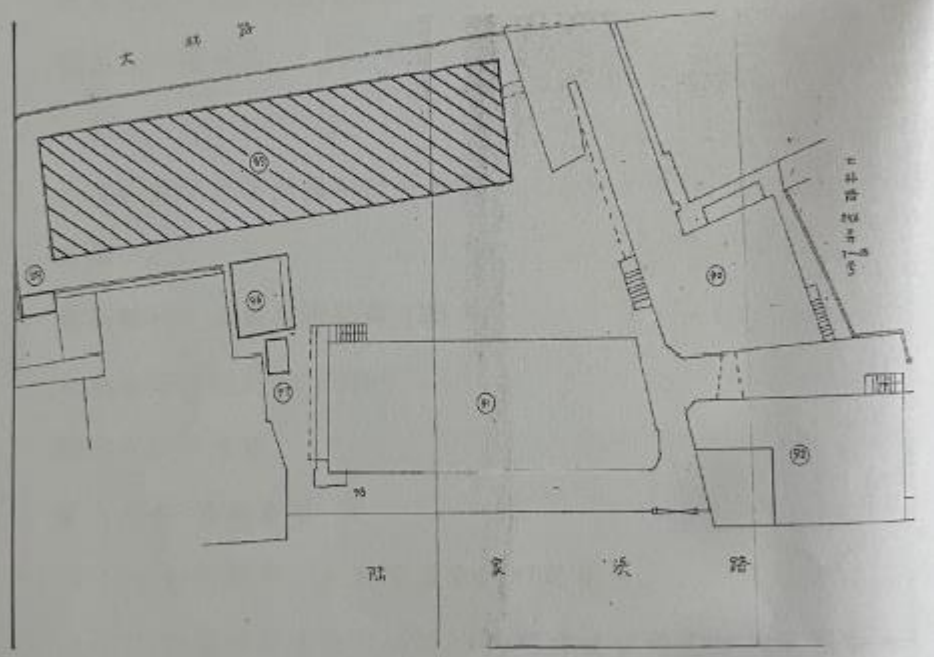
2—3 乙方逾期接收标的物的，租赁期限、付租期不顺延。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场地空置费和其他乙方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

附件一：

房屋、场地平面图和四至范围

（粘贴处）

（加盖骑缝章处）



其他补充条款

（粘贴处）　　（加盖骑缝章处）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产权人相关授权文件以证明其确有授权对外出租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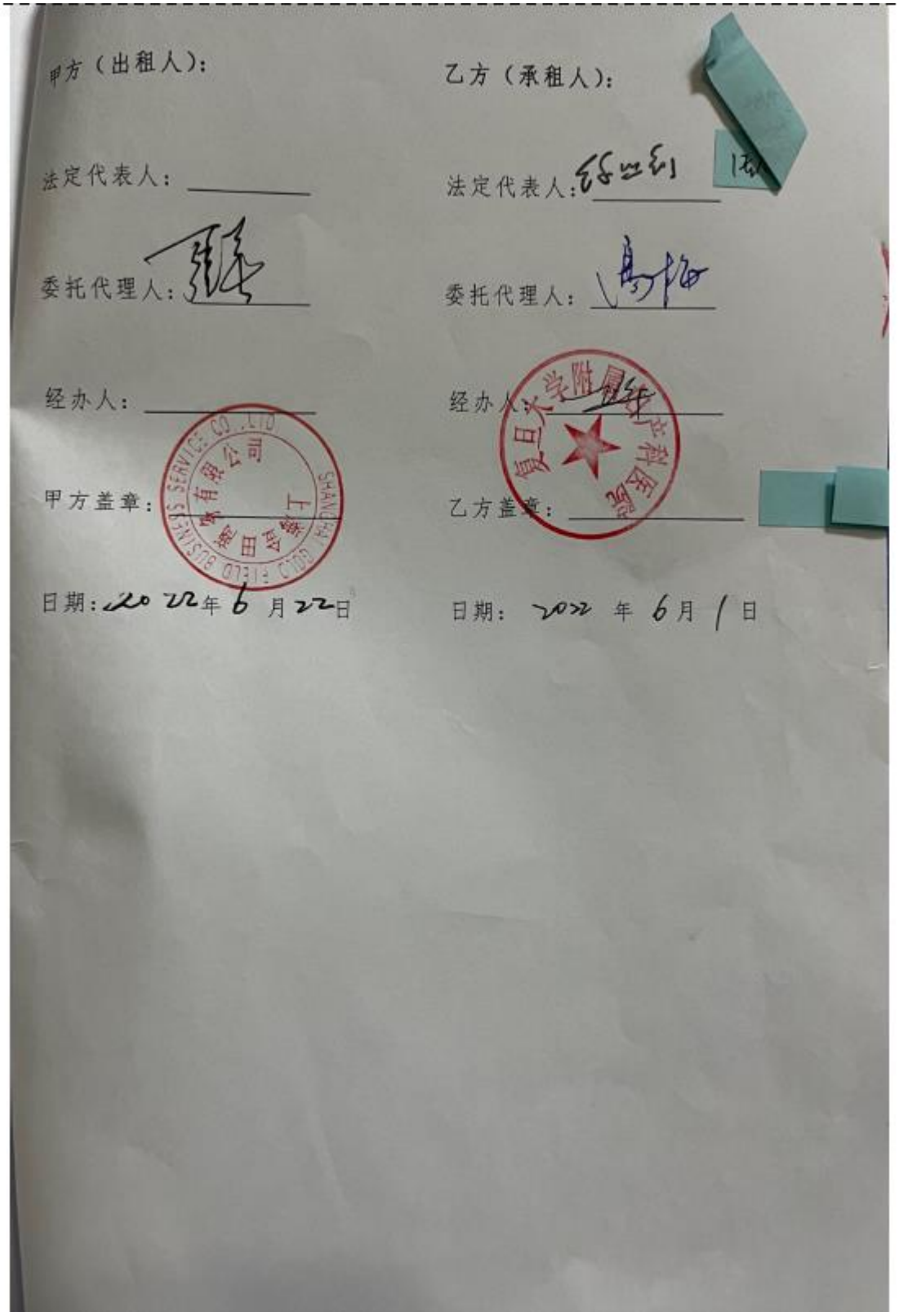
二、转租

1.甲方知悉并且同意乙方因医疗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租赁标的物中的部分面积即：陆家滨路1293号89幢的一、二和六层转租给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医疗用房使用。

2.乙方与次承租人的转租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合同的租赁期限，转租合同的其他相关条款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或与本合同相悖，超出或相悖的部分对甲方无约束力，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次承租人应当为最终使用人，不得再次转租。若发生再次转租行为，则乙方和次承租人应在再次转租行为发生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清退实际使用人，并承担全部清退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当期租金的三倍，自再次转租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完成清退实际使用人之日止计算。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清退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4.次承租人需要在租赁标的物内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且需甲方提供转租所需授权书、产权证复印件、同意转租证明等相



甲方（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甲方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2日

乙方（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日

附件 7 转租证明

4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沪电管理〔2008〕62 号

关于同意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缝纫机台板一厂的批复

上海日用五金公司:

你司沪日五（2008）033 号关于上报《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缝纫机台板一厂》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一、同意上海缝纫机合板一厂整体并入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

二、同意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三、请按上报方案做好职工稳定、安置及资产清理工作，并按规定抓紧办理税务、工商、国有产权等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企业 吸收合并 批复

抄送: 上海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税务等有关部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有关处室，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缝纫机台板一厂。

打字: 倪兴娟 校对: 邝洁萍 （共印: 12 份）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沪电管理〔2011〕19号

关于同意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日用五金公司:

你司沪日五（2011）23号《关于上报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改革调整总体战略要求，同意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

二、同意以2011年5月31日为合并时点，合并后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231万元（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壹万元）。

三、接文后，请稳妥实施方案，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吸收合并 批复

抄送: 上海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有关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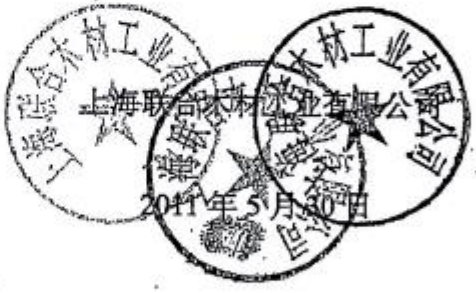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部室，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木业有限公司。

打字: 倪兴娟 校对: 祝 健 （共印: 12份）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上海金田商务有限公司经营出租座落于陆家浜路 1295 号及 1293 号房产。

特此证明！



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受理号：SHPX20201849

排水户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丛剑		
项目地址	大林路358号		
排水户类型	医疗；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035011022		
有效期	2026-02-02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坐标 X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坐标 Y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合流管			大林路	121	白龙港系统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医疗废水;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备注：
该项目内不设食堂厨房，如需设置，另行申报
该项目内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内医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发证机关 上海市水务局

年 月 日

2021 02 03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9　环评批复

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01-019-19-2
黄环保许管［2019］2 号

关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增设大林路 358 号 3～5 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你院上报《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增设大林路 358 号 3～5 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院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拟在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大林路 358 号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增设大林路 358 号 3～5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4350 平方米，设置妇科病房、妇科手术区域，以及配套辅助用房。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辐射装置，使用中央空调。

（二）你院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经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医疗废水应经污水处理站消毒预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2018）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合流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空调等各类动力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噪声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3、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混于普通生活垃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护措施。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理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抄送：黄浦区环境监察支队、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0 现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100000425007638G003U

单位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丛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358号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7638G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29日至2028年08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系统编号： SHHJ24134182
报告编号： B2410645001

SRIBS

CMA 230912341038

监 测 报 告

样品种类： 声环境

委托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改扩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 399 号 12 号楼 4 层、5 层、7 层、8 层 2 层、3 层
电话/传真： 021-54351617 邮编：201108
投诉电话：021-54351617 E-mail:semtecltd@sribs.com

声 明

1、本报告无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提出。

上海建科 SRIBS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241064500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大林路）院区改扩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	样品类型	声环境
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 358 号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EMTEC-321 SEMTEC-331 SEMTEC-485
环境噪声（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EMTEC-321 SEMTEC-331 SEMTEC-485
备注	1、本次噪声测量值的修约方法依据：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2、其他：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编号 SEMTEC-336）；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型号 FYF-1，编号 SEMTEC-460），天气状况：晴。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2024-11-08　　日期：2024-11-08　　日期：2024-11-0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2410645001

监测名称	测量结果(Leq（dB(A)）)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m/s)	Leq		L_{10}		L_{50}		L_{90}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值	结果值
N1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环境	2024-11-02	12:41~13:01	2.1	57.1	57	59.0	59	56.4	56	54.4	54
	环境	2024-11-02	22:30~22:50	1.4	46.7	47	49.4	49	45.2	45	40.2	40
N2 明华大厦	环境	2024-11-02	12:34~12:54	2.1	52.5	52	53.8	54	51.6	52	49.8	50
	环境	2024-11-02	22:00~22:20	1.4	46.9	47	49.0	49	46.2	46	42.8	43
N3 红房子妇产科医院黄浦院区门诊楼	环境	2024-11-02	13:07~13:27	2.0	55.3	55	57.2	57	54.0	54	52.0	52
	环境	2024-11-02	22:32~22:52	1.5	47.3	47	49.2	49	46.6	47	42.8	43
N4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	环境	2024-11-02	12:06~12:26	2.0	57.4	57	59.6	60	56.0	56	53.6	54
	环境	2024-11-02	22:03~22:23	1.4	46.7	47	49.6	50	45.2	45	41.0	41
N5 上海德馨医院	环境	2024-11-02	12:10~12:30	2.1	58.8	59	60.8	61	58.0	58	55.8	56
	环境	2024-11-02	22:05~22:25	1.6	47.7	48	49.8	50	47.2	47	44.0	44
N6 怡怡庐小区	环境	2024-11-02	11:31~11:51	2.1	55.4	55	58.2	58	53.8	54	50.4	50
	环境	2024-11-02	23:02~23:22	1.6	47.7	48	49.8	50	46.4	46	42.8	43
N7 雅庐苑	环境	2024-11-02	12:46~13:06	2.0	57.7	58	59.4	59	57.2	57	55.0	55
	环境	2024-11-02	22:37~22:57	1.6	48.0	48	50.0	50	47.4	47	43.8	44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日期： 2024-11-08

审核人： 日期： 2024-11-08

批准人： 日期： 2024-11-08

监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时间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A)	测试前校准日期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日期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多功能声级计	SEMTEC-331	昼间	94.0	2024-11-02	93.8	2024-11-02	93.8	≤0.5
		夜间	94.0	2024-11-02	93.8	2024-11-02	93.8	
多功能声级计	SEMTEC-485	昼间	94.0	2024-11-02	93.8	2024-11-02	93.8	≤0.5
		夜间	94.0	2024-11-02	93.8	2024-11-02	93.8	
多功能声级计	SEMTEC-321	昼间	94.0	2024-11-02	93.8	2024-11-02	93.8	≤0.5
		夜间	94.0	2024-11-02	93.8	2024-11-02	93.8	

坐标记录表

采样点位置	坐标
N1 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	N:31.214167°,E:121.478889°
N2 明华大厦	N:31.214585°,E:121.478430°
N3 红房子妇产科医院黄浦院区门诊楼	N:31.213926°,E:121.478513°
N4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大吉路校区	N:31.215556°,E:121.480278°
N5 上海德馨医院	N:31.213853°,E:121.479754°
N6 怡怡庐小区	N:31.214719°,E:121.478164°
N7 雅庐苑	N:31.214242°,E:121.48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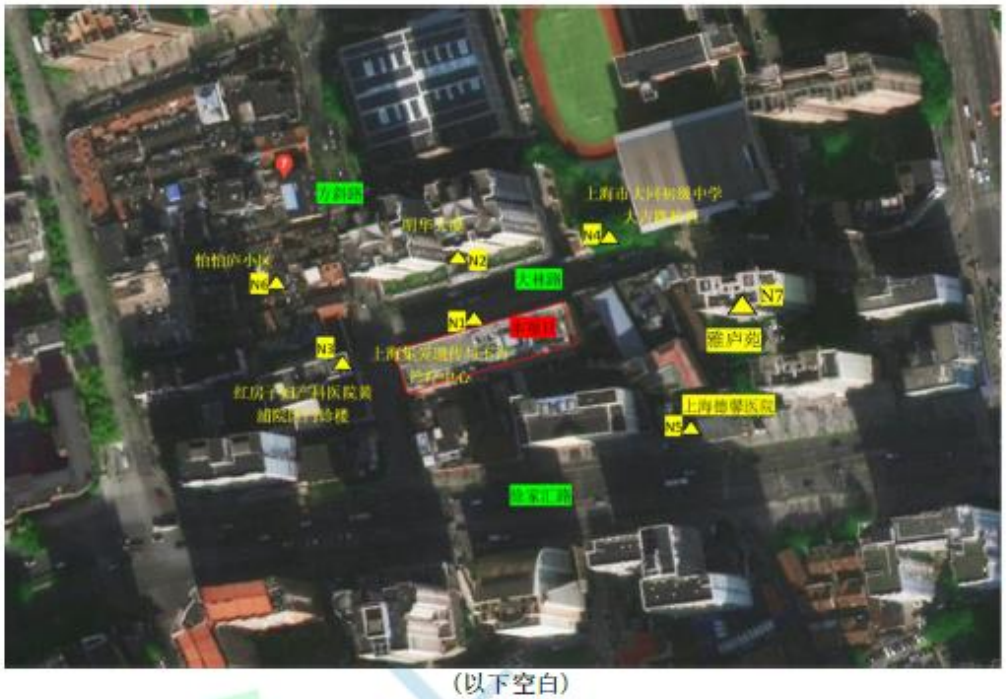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日期： 2024-11-08　　审核人： 日期： 2024-11-08　　批准人： 日期： 2024-11-08

监 测 报 告

监测点位图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林路 358 号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日期： 2024-11-08

审核人： 日期： 2024-11-08

批准人： 日期： 2024-11-08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